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列支敦士登\*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

列支敦士登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LIE/1，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列支敦士登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 CEDAW/C/LIE/2。



## 目录

页次

### 第一部分：列支敦士登的国家情况

一、列支敦士登——综述 .....	3
A. 国家和人口 .....	3
B. 总体政治结构 .....	5
C. 经济和政治一体化 .....	7
D. 经济 .....	7
E.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	8

### 第二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二、导言 .....	10
列支敦士登的妇女状况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	10
三、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个别条款的评述 .....	11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措施 .....	11
第 3 条：人权与基本自由 .....	18
第 4 条：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	18
第 5 条：改变社会与文化行为模式 .....	18
第 6 条：消除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卖淫）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22
第 7 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	26
第 8 条：妇女参与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	29
第 10 条：教育 .....	29
第 11 条：工作场所、孕产、社会保险 .....	33
第 12 条：卫生保健 .....	40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 .....	42
第 14 条：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	43
四、附件 .....	43

秘书处的说明：将向专家们提供使用接收语文的附件（关于列支敦士登向 2003-2005 年妇女项目捐款的附件除外）。

## 前言

本报告是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批准，并根据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的。这是列支敦士登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它所涉时期为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本报告第一部分介绍了列支敦士登国家及其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一般情况。第二部分系依据 2003 年 5 月 5 日 HRI/GEN/2/rev.1/Add.2 号文件中的指导方针编写而成，并介绍了在报告期内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列支敦士登政府希望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由于组织方面的误会，致使列支敦士登在 2001 年及时提交第二次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审议。因此，本报告参阅了委员会在 1999 年审议初次国家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

## 第一部分：列支敦士登的国家情况

### 一、列支敦士登——综述

#### A. 国家和人口

##### 地理

列支敦士登公国位于瑞士与奥地利之间，面积 160 平方公里。列支敦士登分为 11 个市镇，最大的两个市镇人口都刚过 5 000 人。列支敦士登四分之一的国土位于莱茵河谷，另外四分之三处在莱茵河谷的斜坡和阿尔卑斯山区。列支敦士登首都和政府所在地为瓦杜兹。

##### 人口

截止 2004 年底，列支敦士登常住人口为 34 600 人，是一个小城市的规模。然而，全国人口分散在 11 个市镇。外国人占了全部常住人口的 34.3%。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所有外国居民中有 49.8% 来自参加欧洲经济区（欧经区）的国家，<sup>1</sup> 主要是奥地利和德国，30.5% 来自瑞士。因此，来自其他国家的外国人占了 19.7%，其中包括 7.5% 来自土耳其，4.4% 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

##### 人口结构

---

<sup>1</sup> 欧洲经济区由 15 个欧洲联盟国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组成。欧盟的 10 个新成员国已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成为欧经区的一部分。

2004年，妇女占列支敦士登常住人口中一半稍多。实际上，妇女占多数在所有西方社会都很普遍，这与妇女的预期寿命比较长有关。本国人口中妇女所占比例是51.7%，外国人口中妇女所占比例为48.8%。造成这一差别的原因是男性移民的比例较高，他们的家庭往往是以后再与他们团聚，或者根本不与他们团聚。

自1970年以来，整体出生率下降，因此出生超过死亡率（出生人数减去死亡人数）也在下降，但从1990年代起大体保持稳定。在最近十年里，列支敦士登平均每年出生395个孩子。2004年，出生372人，死亡198人。自1950年代以来，列支敦士登的婴儿死亡率稳步下降，现在已是非常低了。在过去几年里，每1000名婴儿中平均有3个在一周岁前死亡。

总体而言，由于移民和出生人数多于死亡人数的原因，列支敦士登2004年常住人口增加了0.9%，即增加了306个居民。其中132个居民是从国外搬到列支敦士登。因此，移民成为列支敦士登人口稳步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预期寿命在最近30年里稳步增加。2004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为83.7岁，男人平均预期寿命为78.6岁。<sup>2</sup>加上出生率低，移民政策相当严格，预期寿命不断增长正在导致列支敦士登老龄化社会的程度越来越高。青年系数也证明了这一点，青年系数是指20岁以下居民与20至64岁居民的比例。虽然1980年的青年系数还有51.2%，但到2000年已下降到38.2%。到2004年底，15岁以下人口占17.6%，而65岁以上人口占11.1%。

虽然在1970年仍然生活在六口人以上家庭的人口占列支敦士登总人口的33%，但在2000年仍然生活在这类家庭中的人口只占6%。在这一时期，一人家庭和二人家庭的数量大幅度增加，现在生活在这种家庭中的人口占将近40%。2000年，平均每户只有2.4人。单亲家庭数量的增长也很惊人。在2000年总共13282个家庭中，有926个家庭由一个父亲或母亲与一个或多个子女组成，而在1990年这种家庭的数量还只有745个。

2004年，列支敦士登有339位居民结婚，其中男子164人，妇女175人。在2004年结婚的列支敦士登男性公民当中，有110人娶的是外国新娘，占57.2%。在2004年结婚的列支敦士登女性公民当中，有118人嫁给外国人，占59.3%。因此，多数列支敦士登男子和妇女都是与外国人结婚。2004年，每100对新婚夫妇中有62对离婚。列支敦士登的总离婚率为56%，与国际相比，这也是很高的。1999年和2000年离婚数量明显偏高部分原因是由于颁布了新的《离婚法》（1999年4月1日）。结婚率低（每1000个生活在列支敦士登的男子新婚数）也对居高不下的总离婚率构成影响。2004年，每1000个生活在列支敦士登的男子新婚数只有4.8；而2001年的这一比率仍有6.0。

---

<sup>2</sup> 因为国家小，列支敦士登没有对其人口预期寿命做出估计。本报告引用的数字均来自欧洲委员会题为“欧洲2004年近期人口发展状况”的出版物。

## 宗教

截至 2002 年底，<sup>3</sup>在总人口中罗马天主教教徒占 76%，新教徒占 7%，穆斯林占 4.1%，10.8% 的人口未提供有关其宗教从属关系的数据。

《列支敦士登宪法》保障公民宗教和意识自由。它还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论其宗教从属关系如何。在 2003 年以前，中学（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大学预科）阶段不开设宗教课与宗教自由无关。从 2003/2004 学年起，中学低年级学生可以选择学习“宗教与文化”课程，也可以选择各教派宗教课程（天主教或新教）。所有不参加教派课程的学生都参加“宗教与文化”课程。“宗教与文化”课的目标是用尊重不同宗教和哲学信仰的方式鼓励学生思考宗教主题及其对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意义。

根据《宪法》，罗马天主教是“列支敦士登的全国性教派”，它不等同于国教。除罗马天主教外，福音派（新教）也得到国家财政上的支助。随着列支敦士登大主教区的建立，目前正在审议政教分离的问题。

## 语言

《宪法》规定德语为列支敦士登的国家和官方语言。一般而言，还用带阿勒曼尼特点的日耳曼方言进行交谈。

## B. 总体政治结构

### 国家制度

列支敦士登公国实行议会民主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家权力由公爵和人民行使。相对强大的公爵权力受到人民影响深远的直接民主权利的制衡。

### 权力分立

在列支敦士登公国的二元制度下，国家权力由公爵和人民共同行使。行政部门（政府）、立法部门（议会）和司法部门（法院）拥有独立权力进一步保障了权力分立制度。

### 公爵（国家元首）

公爵为国家元首，在与外国的一切关系中，虽然都要有主管政府参与，但公爵代表国家。经议会提议，公爵任命政府成员。他还负责任命法官，法官的推选是由议会按照一个特别遴选机构的提议进行的。如果有重要理由，公爵可以解散议会和政府。公爵还可行使紧急权力。他还可以行使赦免权、减刑权和撤销刑事调查权。所有法律均规定公爵制裁有效。行使权力时，公爵要受《宪法》规定约束。

---

<sup>3</sup> 从 2003 年底以来，未重新调查列支敦士登的宗教分布情况。

## 议会

列支敦士登议会每四年选举一次。议会由 25 位议员组成。议员是按比例代表制通过普选、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中选出来的。在本届立法任期（2005-2009 年）内，议员来自三个政党。激进公民党拥有 12 个席位，是多数党。祖国同盟党拥有 10 个席位，自由名单党有 3 个席位。

议会最重要的责任是参与立法进程，同意国际条约，批准国家资金，根据遴选机构提议推选法官，并监督国家行政管理工作。议会选举政府，并提议公爵任命。它还在政府失去信任时解散政府。如果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议员出席议会会议，则构成法定人数。

## 政府

政府由五位部长组成：首相、副首相和另外三位部长。部长由议会推荐，由公爵任命。政府是最高行政机构，下辖 30 多个办事处和若干驻外外交使团。大约有 50 个委员会和咨询理事会支持该行政部门工作。

政府有权发布法令，因而也是一个规则制定机构。但法令只能在立法和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发布。

## 司法管辖

司法管辖分为公法管辖（特殊管辖）和普通管辖。公法管辖由行政法庭和宪法法庭行使。行政法庭是审理对政府或代表政府行事的各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命令提出申诉的法庭。宪法法庭的职责特别包括保护《宪法》、《欧洲人权公约》以及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sup>4</sup>它还负责审查法律和国际条约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审查政府法令是否合法。

普通管辖包括民事司法行政和刑事司法行政。一审法院是列支敦士登瓦杜兹法院。对发生争议的民事诉讼，向列支敦士登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必须先向被告人居住城市进行调解程序。只有在调解失败后，才能向作为一审法院的列支敦士登法院提出申诉。一审中的普通司法由个别法官行使。二审由上诉法院行使，三审由最高法院行使。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是联合审案法院。

## 城市

城市自治在列支敦士登发挥重要作用。11 个城市的行政当局的自治范围在《宪法》第 110 条作了规定。由每座城市的合格选民投票选出一个市议会，根据城市规模的大小，由专职或兼职市长领导。市政当局自主处理本市市政事务，管理市政资产。公民可举行全民投票，反对其决定。

---

<sup>4</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C. 经济和政治一体化

列支敦士登实行积极的外交政策，其特征是以加强国家主权以及在国际和欧洲一级促进政治和经济一体化为目标。通过在 1960 年代开始且至今依然持续的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已逐步实现。

1960 年，通过其与瑞士签订的《关税条约》，列支敦士登已被归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1991 年，它作为一个自治成员加入欧贸联。列支敦士登在 1975 年加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 1978 年加入欧洲委员会。在 1990 年加入联合国，并于 1995 年成为欧洲经济区（欧经区）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一员。

今天，列支敦士登在纽约设有驻联合国外交代表团，在布鲁塞尔设有驻欧洲联盟外交代表团，在日内瓦设有驻欧贸联、联合国和世贸组织外交代表团，在斯特拉斯堡设有常住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在维也纳设有常住欧安组织和联合国代表团。在伯尔尼、柏林、布鲁塞尔、华盛顿、维也纳和罗马教廷设立了双边大使馆。

## D. 经济

### 经济区

自从《关税条约》在 1924 年生效以来，列支敦士登已与瑞士形成了一个共同经济区。两国之间的边界开放；与奥地利的边界由瑞士边防军管辖。根据与瑞士订立的《货币条约》，瑞士法郎是列支敦士登的法定货币。如上所述，列支敦士登已经从 1995 年加入了欧洲经济区，在该经济区中，它与欧盟成员国、挪威和冰岛形成了统一的单一市场。在欧盟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扩大接收十个新的成员国之后，欧经区现在总共有 28 个成员国。

### 经济结构

列支敦士登是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和服务型经济，与全球各地都有联系。《自由商业法》所保证的有利框架条件是它在近几十年在经济上取得成功的基础。列支敦士登还拥有高能效、面向全球的工业部门，该部门在 2003 年国家整体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中的贡献率接近 42%。此外，列支敦士登还有非常发达的服务型企业，特别是在金融部门，包括法律咨询、专业托管和银行。列支敦士登作为一个现代化金融中心在全世界声名卓著，拥有一流的专业水平。2003 年，金融服务和一般服务为国家创造了 51% 的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列支敦士登是世界上重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这种十分多样化的经济结构曾经是且仍然是列支敦士登经济持续增长和防止危机的关键。

### 就业结构

列支敦士登国家规模小，经济要持续增长，必然有大部分工人要从国外聘请，并且要跨越国家边界上下班（跨边界上班族）。2004 年底，列支敦士登雇佣了 16 768 位列支敦士登居民，占其常住人口约 50%。其

中有 15 622 人是在列支敦士登雇佣的，有 1 146 人是在国外雇佣的。除了在列支敦士登生活和工作的 15 622 人之外，还有 13 911 位工人从邻国到列支敦士登上下班，这样，列支敦士登在 2004 年底共雇用职工 29 533 人。与总人口 34 600 人相比，这是一个很高的数目。

农业不再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它还对危机时的自给自足和对自然和文化景观的开发与保护仍然发挥重要作用。2004 年底，列支敦士登所有就业人员中，1.3% 的人仍在第一产业（农业）部门工作。尽管服务部门（商务、金融服务、宾馆和饭店、教育等）在继续增长，并在 2004 年底占完全就业人口的 54.5%，但列支敦士登继续拥有一个活跃和多样化的第二产业（工业、贸易、建筑等），占完全就业人口的 44.2%。

## 失业

与国际比较，失业率不高。2006 年 5 月，失业率为 2.4%，相当于有 717 人失业。

## 通货膨胀率

由于与瑞士建立了经济和货币联盟，故通货膨胀率按瑞士全国消费物价指数的年平均值表示。2004 年的通货膨胀率为 0.8%。

## E.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 基本权利和自由

一些基本权利已被载入《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其中包括行动自由和获得财产的权利、人身自由、家庭神圣不可侵犯、保护通信和文件隐私、向正式法官申诉的权利、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商业和贸易自由、宗教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自由结社和集会权、请愿权以及提出申诉权。《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外国公民的权利受各种条约管辖，若无适用的条约，则受相互原则管辖。

### 管辖权与国际诉讼

如果有人认为其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其可以诉诸法院或提出诉讼程序。此人可要求撤销行政或政府决定、要求赔偿或补偿物质或非物质损失。宪法法院有权审查有关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并可宣布立法、法令或其中部分条款无效。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向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申诉，因为列支敦士登已经从 1982 年起成为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前提条件是已经经过了列支敦士登的所有主管司法程序。

此外，宪法法院是全国性司法审判机构，由它对所谓违反国际人权公约规定权利的行为进行裁决。宪法法院对列支敦士登已经承认的国际人权公约之下的所有个人申诉程序都有上述裁决权。

### 列支敦士登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情况

作为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已经批准了一些欧洲和国际保护人权协定。其中包括：

- 1945年6月16日的《联合国宪章》；
- 1951年7月28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1967年1月31日的议定书；
- 1965年12月21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66年12月16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12月16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12月16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1989年12月15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公约》；
- 2000年5月25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999年10月6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1984年12月10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49年5月5日的《欧洲委员会章程》；
- 1950年11月4日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包括各项议定书；
- 1987年11月26日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第一和第二议定书；
- 1995年2月1日的《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 1995年11月5日的《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 1996年3月5日的《欧洲关于个人参加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的协定》；
- 1998年7月17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就国际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而言，列支敦士登遵守的原则是，只有在实际遵守的情况下，条约义务才能有效。只要协定条款非常具体足以作为裁决依据，批准过的协定就可以从生效日期起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无需通过一项特别法律。

## 关于人权公约的国家资讯政策

所有法律和几乎所有国际协定都由议会审议，并且必须在《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上公布。国际协定生效也要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布。所有法案都向公众公布。完整的文本可以从政府办事处获得，或者从互联网上查看。

列支敦士登公国及其当局于 2003 年 12 月在互联网上新建了一个门户网站。该网站的地址是 [www.liechtenstein.li](http://www.liechtenstein.li)，适用于列支敦士登的所有国际人权协定都可以从该网站上获得。列支敦士登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也可以从该网站上获得。

本报告已经提交给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和 Rapunzel 母亲中心所属非政府组织，让它们对报告提出意见。这些意见将另外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

## 第二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 二、导言

#### 列支敦士登的妇女状况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自从《列支敦士登宪法》于 1992 年载入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和列支敦士登于 1996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列支敦士登已做出各种努力，以实现平等原则。

在报告期间，在法律层面也采取了更多步骤作为列支敦士登平等政策的一部分。2004 年 12 月，列支敦士登议会决定吸纳第 2002/73/EC 号欧盟指令，其目标是，实现男女在工作场所的待遇平等，并相应地修改《两性平等法》，该法案于 1999 年生效。关于育儿假的新法律规定有利于促进兼顾事业和家庭，而对职业养恤金计划的修改改善了非全日制职工的状况。关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重点领域，对《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它加强了对受害者的保护）以及对《受害者保护法》的发展都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起到了促进作用。2002 年，列支敦士登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从此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所谓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审查的管辖。

由于有了这些法律基础（它们补充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及其以往的法律执行情况作为平等政策的基础，法律层面上的男女平等几乎已经完全实现。然而在事实平等方面仍然存在某些行动需要。为了促进事

实平等，已在报告期间在制度层面做了一些变更：2005 年，两性平等局升格为平等机会局。其重点领域在于妇女的工作生活、事业与家庭兼顾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除采取措施帮助妇女融入工作生活和发挥经济决策职能之外，平等机会局还积极推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这样，政府的妇女政策推动了公众对传统男女角色分配态度的转变，而政府的妇女政策又得到了在列支敦士登工作的妇女组织所开展各项活动的支持。列支敦士登的妇女政策以《北京行动纲要》的四个重点领域为基础，列支敦士登已经从 1998 年起执行该纲要：

1. 妇女权利是人权；
2. 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是妇女的基本权利；
3. 必须保证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中完全参与所有公共和私人决策过程；
4. 必须结束僵化的男女角色分配。

列支敦士登编制并公布了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例如，参考 2005 年《执行计划》，附件 1）。

### 三、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个别条款的评述

####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措施

##### (a) 在《宪法》或立法中纳入平等原则和为了切实实现平等原则采取的措施

##### 吸纳第 2002/73/EC 号指令和修改《两性平等法》

2004 年 12 月，议会一致同意吸纳 2002 年 9 月 23 日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2/73/EC 号指令。该指令用于修改理事会第 76/207/EEC 号指令，其目的是在工作条件和职业升迁方面以及在获得工作和职业培训机会方面实行男女平等原则。修改指令的目标是将《两性平等法》与欧洲法院有关判决和委员会关于在《阿姆斯特丹条约》基础上采取反歧视措施的新提案统一起来。第 2002/73/EC 号指令的基本内容包括：性骚扰和间接歧视的定义，关于执行打击对妇女歧视行为的法律和行政要求的条款，在性别基础上采取预防对妇女歧视措施的义务，以及将保护权利延伸到育儿假结束后返回工作场所。

要想执行第 2002/73/EC 号指令，就必须修改《两性平等法》，<sup>5</sup>而这部法律是列支敦士登为实现男女在工作生活中事实平等而制定的一项法律。此外，还要在《劳动合同法》中做出新的规定。在该指令中，只有这些规定才需要采取立法行动，将它们纳入那些与《两性平等法》和《劳动合同法》不一致的或本立法尚未

<sup>5</sup> 1999 年 3 月 10 日《两性平等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99 年第 96 期。

考虑到的列支敦士登法律。这尤其包括纳入骚扰、性骚扰以及直接和间接歧视等定义。此外，该法的适用范围被扩大到包括所有工作形式（以前，这些规定只适用于私法和公法项下的所有雇用关系），并且将禁止歧视条款与该指令的有关条款统一起来。终止雇用关系案件和性骚扰案件最高赔偿限额被取消，代之以最低赔偿限额。歧视受害者举证责任被进一步减轻，集体诉讼被扩大到包括个人，并且制定了禁止反控措施。

议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批准对《两性平等法》的修订，并且将在 2006 年秋季向雇主和雇员们简单介绍这次立法修订的情况。企业将会收到向它们发出的通讯，雇员将会通过报刊文章和平等机会局网站、职工协会网站以及基层妇女信息与联络局的网站获得这些修订内容。

### 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提高对受害者的保护

2005 年 1 月 1 日，《刑事诉讼法》的部分修订条款（有时简称为“《受害者保护法》”）<sup>6</sup>开始生效。本次立法修正的目标是通过确立让受害者受到尊重和得到最大可能保护的程序性权利，提高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年轻受害者和性犯罪受害者的权益尤其会得到较多的考虑。

这次立法修订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保护性讯问，在讯问过程中，受到保护的证人不和犯罪人在一个房间，对证人实行单独讯问，这样证人就不会被迫面对犯罪人。加上被扩大的拒绝陈述权，这一权利确保那些特别需要保护的受害者一般只须出一次庭，并因此尽可能受到保护。此外，对特别是年轻证人的讯问将交给专家们进行，因为他们接受过培训并且拥有专业经验，能够在讯问期间把对证人造成的心理负担保持在最低限度。

为了保护受害者权益而修改的其他立法包括引入证人援助制度，这种制度同意每个证人在接受讯问时带一个知心朋友，通过明确的保密要求和禁止公布手段来保护隐私，对报案职责内容比较详细的规定，以及特殊援助、指示和信息要求，如通知受害者嫌疑犯是否会取保候审。此外，立法修订还包括关于拒绝公众出庭和不容许在法庭上进行电视、电台、电影以及录音和录像的具体条款。

### 《受害者援助法》

《受害者援助法》的制定涉及到三个阶段，首先是修改性刑法，然后是修改《刑事诉讼法》关于受害者保护的条款。由于与这些修正条款有关的犯罪的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妇女，故这一系列关于改善受害者处境的措施的重点成为向真正实现平等原则迈进的重要一步。

《受害者援助法》草案于 2006 年 5 月获得政府批准。预计议会将在 2006 年秋季审议该草案。这项关于尽可能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提案的目标将在“咨询”和“经济援助”两大支柱的基础上得以实现。

适当关怀受害者及其家庭是受害者援助的最重要的目标。为此，设立了受害者咨询办公室。其目标是在具体案例中提供有关医疗、心理、社会、物质和法律需要等方面所需的援助，或者如果其本身无法提供这种

---

<sup>6</sup> 2004 年 9 月 15 日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4 年第 236 期。

援助，则为受害者找到适当的提供者，并提供有关受害者援助信息。紧急和直接帮助必须昼夜不停地得到保证，并且要确保长期援助。目前，有关切实执行咨询服务的概念正在形成之中，这种概念将会考虑到刑事犯罪受害者的需要，还会考虑到现有资源和可利用专有技术的有效利用问题。

在经济援助领域，对全面的法律援助和赔偿权问题都做了规定。法律援助包括受害者诉讼程序的实际费用，如法院费用和专家费用，以及免费法律咨询，这要看受害者的经济状况如何。其意图是帮助受害者向犯罪人和保险公司等提出他们的权利主张。

此外，这些规定的意图是，如果第三方不提供赔偿或提供的赔偿不充分，能够让受害者得到国家对其所遭受的物质和非物质伤害给予的赔偿。非物质伤害赔偿的目的在于表示社会对受害者困难情况的认可，是为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的一部分，并且要特别考虑到性犯罪受害者的情况，因为这些受害者通常几乎不会遭受任何物质伤害，但往往会遭受严重的非物质伤害。与财产损失赔偿相比，非物质赔偿应不取决于受害者的收入情况。两种形式的赔偿都规定了最高赔偿金额。

## 育儿假

有关育儿假和在家庭成员患病或遭遇事故情况下的护理病人假<sup>7</sup>的立法修正条款于2004年1月1日生效，这次修正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对第96/34/EC号指令执行。其目的是实现能够更好兼顾家庭和工作，并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该法规定妇女和男子拥有在生产和收养子女时享受育儿假的权利。育儿假为三个月无薪假期。职工休育儿假可以按全天休，也可以按半天休，根据时间分配情况休假或按小时休假，直到孩子满三周岁；如果是收养和领养子女，直至孩子满五周岁。为了确保职工能够行使其享受育儿假的权利，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职工不因要求休育儿假或育儿假而被解雇。为了两性之间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之目的，享受育儿假的权利原则上不可转让。此外，新立法为养育假提供了依据，即职工因患病或事故等紧急家庭原因而不去工作的权利。

## 《职业养恤金》

《1987年10月20日职业养恤金法》于1989年1月1日生效。它适用于职业性老年、残疾和遗属养恤金，并规定了最低职业养恤金数额。根据当时的规则，本法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年收入25 320法郎以上的职工。对于兼职职工，该金额按雇用时间的比例相应减少。职业养恤金是强制性的，成为列支敦士登老年、遗属和残疾养恤金三大支柱概念中的第二大支柱概念。与第一大支柱概念即老年、遗属和残疾保险一起，职业养恤金的职能是让那些老年、遗属和残疾人能够以适当方式继续其习惯的生活标准。

经过了15年多的时间，进行立法修订成为必要，还特别因为经济环境不断变化。议会于2005年11月通过了该立法的修正案。<sup>8</sup>此次修订提高了兼职工作者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地位，因为保险的入门起点降低了。

<sup>7</sup> 2003年11月26日修订《民法通则》（《劳动合同法》）的法令，《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2年第276期。

<sup>8</sup> 2005年11月25日修正《职业养恤金法》的法令，《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年第276期。

根据新法，每个符合投保入门要求即其适用年薪至少达到“老年和遗属保险”所提供的最高老年养恤金四分之三的职工，必须投保残疾、死亡和老年经济责任险。由于列支敦士登大部分兼职工作者为妇女，该立法修订对她们特别有利。该立法修正案的主要目标是加强被保险人的权益。

## 措施

### 一) 机构

两性平等局成立于 1996 年，于 2005 年改名为平等机会局。从那时起，属于该办公室业务范畴之内的主题和工作包括监督各种项目，以确保在传统上关注两性平等外的领域之外，确保外国人移民和融入、学校与职业培训、工作、健康、社会保障、残疾、年龄、宗教，以及性别取向等领域内的机会平等。该办公室是处理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一般问题的联络、协调和咨询办公室，也是机会平等委员会的前沿办公室，机会平等委员会还被委派制定涉及所有生活领域中平等问题的部门间解决方案，并确保其执行。不过，该委员会并不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因为已经为此在 198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的两性平等委员会。

为了完成其额外责任，平等机会局的工作人员从相当于一个全职职位增加到两个全职职位。和以前一样，由一个相当于全职的职位负责两性平等领域。计划在 2007 年进行评价，以评估该解决方案是否合适，是否应启动人员和组织调整。

将两性平等局扩大为平等机会局的起点是认识到促进机会平等涉及到跨领域和跨部门问题。通过将所有关系到机会平等的任务都集中到一个部门，行政当局可以公正地处理这种情况以及不同领域内相互的歧视影响。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合并主题领域有以下优势，即对妇女的多重歧视现在能够有更好的认识和处理。平等机会局依照《两性平等法》的各项规定履行其有关两性平等的职责。它在这一领域的工作重点在于家庭和工作兼顾、妇女与事业、妇女与政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女孩和妇女的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妇女的社会地位、社会性别主流化、以及与瑞士和奥地利等邻国境内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区域办事处建立联系。平等机会局积极执行《两性平等法》和 2000 年《北京行动纲要》五周年会议以及有关报告中各项规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计划每年由政府公布一次（例如，见 2005 年《执行计划》，附件 1）。

近几年来，两性平等委员会成立于 1986 年并在法律方面被 1999 年《两性平等法》定为政府常任咨询机关，其工作中心一直是关注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权。该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议会和市政选举中为妇女候选人提供支持，例如，从 2004 年起向妇女提供公共政策课程。此外，该委员会力图提高各政党和选民对妇女参与政治的认识。为此，委员会开展了一次宣传活动，为 2005 年议会选举做准备。委员会向各党和媒体提出各种建议，并呼吁支持委员会所倡导的“2005 年议会要有七位女议员”的目标（见有关第 7 条的评述）。

在列支敦士登国家行政当局内部，已在报告期内采取若干措施，一如既往地促进男女平等。例如，国家行政当局内部的促进两性平等常设工作组已引入所谓的两性平等控制办法。其目标是向国家行政当局的工作人员提供援助，并提供机会以反映其对待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对待在工作环境中机会平等执行情况的态度，并

确定具体的平等目标。与职业培训办公室合作的第一个试点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启动。该工作组的其他项目包括在国家行政当局中家庭与工作兼顾以及聚众闹事和性骚扰。

1994 年向国家行政当局发布的关于男女语言待遇平等的指示在 2004 年进行了修订。这些指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行政当局各部门，并且国家行政当局所有工作人员均可通过内部网上了解这些指示。修订后的指示规定，允许使用各种拼法的单数和复数形式的性别简称表达法（斜线或大写字母）。指示的目的是要成为一种促进手段，推动以准确和符合实际的形式使用适当的性别语言。此外，还可以从因特网上访问关于语言待遇平等的词典（从 A 到 Z），为各种表达法提供建议。

社会性别主流化指导委员会任命于 2002 年，它在 2003 年夏季向政府提交一份执行计划。指导委员会自此伴随第一次执行关于“国家委员会中性别平等”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到 2006 年底，实现妇女在国家委员会中占到 30% 的比例，到 2010 年底占到 50% 的比例。首先，更新了相关统计数据，与担任关键职务的人员进行了面谈。指导委员会还为行政当局中参加第三国家性别项目的各部门提供支助（见下文第三节）。

## 二)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非政府组织在列支敦士登两性平等政策中起着重要作用。为此，基层妇女信息与联络局、妇女教育工作协会、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保护协会、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以及父母子女论坛等组织通过一项执行协定得到公共资金的支助。组织的多样性涉及与男女平等有关的各种领域：教育、政治、就业、家庭与事业兼顾、家庭支助、众多不同生活领域咨询、妇女法律咨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通过经济手段支持和促进妇女发展。

许多非政府组织以及列支敦士登各政党中的妇女组织，都已共同加入了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受平等机会局的保护，该办公室充当了行政和协调办公室的作用。妇女网络向代表女孩和妇女从事机会平等工作的所有组织开放。联合活动和项目更吸引公众的关注，因而比单个运动具有更大的影响，并且单个组织的各项活动也更为公众所知。目前，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包括 17 个组织：莱茵河谷商务与专业俱乐部（BPW）、父母子女论坛、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激进公民党中的妇女组织、祖国同盟党的女专家组、自由名单党、基层妇女信息与联络局、两性平等委员会、列支敦士登职工协会妇女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列支敦士登俱乐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瓦杜兹俱乐部、土耳其族妇女协会、妇女教育工作协会、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保护协会、有个好章程妇女协会、职业妇女互助福利俱乐部瓦杜兹区国际俱乐部。

妇女网络在平等机会局主持下定期开会，交换有关单个组织工作的信息、对分发征求意见的立法草案进行讨论，并组织各种项目。例如，妇女网络每年都要安排和开展国际妇女节活动。报告期间妇女网络的特别项目包括计划和主办 2002 年第二届列支敦士登妇女大会，大会主题是“妇女创造——妇女的工作”，并且还计划和主办了 2004 年妇女参政 20 周年庆祝大会，以及 2005 年议会选举的准备运动（见与第 7 条有关的评述）。

### 三) 跨边界联网

平等机会局已与在瑞士和邻近的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从事两性平等工作的各种组织建立了广泛联系。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瑞士东部各州和列支敦士登公国两性平等大会（其中有 21 个机构定期开会以交换信息和经验）、瑞士联邦、各州和各市公共两性平等局的联邦两性平等大会（平等机会局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及与圣加仑州和福拉尔贝格州的区域间项目。这些跨边界网络有一个优势，即它们成为官员们的一个重要工作和交流媒介，因而有利于他们的工作并提高其质量，并且由此产生的联系还会产生新的项目或使利用现有项目的机会更多。

例如，2001 年在康士坦茨湖地区设立女孩和妇女办公室网络不仅导致建立一个跨区域网站（[www.31aenderfrauen.org](http://www.31aenderfrauen.org)），参与该网络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网站上介绍它们的组织及其提供的服务，并且还提供跨边界择业指导，而且还导致出版了一份跨边界手册，手册中印有每个女孩和妇女办公室的所有联系地址和提供的服务项目。此外，该网络还开展关于继续教育的需要评估，发起了联合提供服务和继续教育机会的活动，从事联合公共和媒体外展活动，并加强与公共和私人机构的合作。

为了促进彼此了解，加强该地区的妇女联谊活动，联谊活动每年举办三次，在奥地利、瑞士和列支敦士登三个参加国分别进行一次。第一次活动于 2005 年 11 月在列支敦士登举行，第二次于 2006 年 2 月在布雷根茨举行，第三次于 2006 年 5 月在圣高伦举行。在举办的联谊活动晚会上，先是演讲，然后进行适当讨论。每次联谊活动都有来自该地区的 70 到 120 位妇女代表参加。

跨边界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区域间项目“LänderGender”，其目的是为福拉尔贝格州、圣加仑和列支敦士登行政当局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提供支持和指导。该项目从 2004 年 3 月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就列支敦士登国家行政当局而言，在经济事务处执行“经济事务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示范项目，在教育处执行“教育领域管理岗位”示范项目，在财政管理处执行“与管理信息系统有关的按性别划分的信息”示范项目，在土地使用规划处执行“公共建筑与外部设施——Schaan 公共汽车终点站”示范项目，文化事务处执行“柏林开启和运营艺术工作室”示范项目。

### 四) 针对多重歧视的措施

列支敦士登正在越来越多地与外国协会建立参与性合作和对话。这一做法有助于防止对妇女和外国公民的双重歧视。社会服务局向实施其项目的各种协会提供组织和协调援助，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和财政支助。这些项目包括促进健康（如针对移徙妇女的营养咨询）、社会一体化（如语言课程）和职业培训。机会平等处计划为外国协会建立一个平台，使其能够从事比较深入的交流，并对选定主题进行共同审议。

还应注意文化间教育协会（ViB），该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政府提供财政支助。协会的主要工作重心在于讲外语者的融入以及为生活在列支敦士登的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建立平台问题。文化间教育协会项目“德语母子”特别针对讲外语的母亲及其子女，这是一个很难触及的群体。照顾其子女和家庭的外国妇女

的融入和语言技能往往比其丈夫糟得多。因此，她们也几乎无法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并维护这些权利。通过符合其需要的德语语言课程，能够使妇女不再被孤立，如果没有儿童保育服务，她们就无法利用所提供的教育课程。

关于外国人在解除婚姻关系后的居住许可证问题，政府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以下基本决定：解除婚姻关系、离婚或合法分居以及在授予居住许可证五年期满之前解除共同住所之后，重新安置的外国夫妇的居留身份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查，因为，一旦授予许可证的原始理由（家庭团聚）丧失，授予和延展居住许可证的要求权即告终止。政府的基本决定要涉及到审查期间应考虑各个方面，如儿童的福利。按规定，子女已经融入列支敦士登、上学以及因为迁移而会受到负面影响的妇女，在与配偶离婚时可领取居住许可证。同样，外国夫妇因身体、心理或性暴力行为无法再维持婚姻的，情况一经确认，在行使酌处权时应给予受害者特别考虑。该项规定的目的是使身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外国妇女更容易与其配偶分离，这样她们就能在分离时正当提出获得居住许可证的要求。

2006 年 2 月 21 日，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残疾人平等问题的法律草案，并就这一问题向议会做了报告。该立法提案设想普遍禁止歧视和骚扰残疾人的问题。其中还包括在工作场所保护残疾人的各项规定，另外，法律草案包括针对残疾人的重大改进，特别是在建筑设施、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公共运输领域。该法律草案成为有效消除对残疾妇女多重歧视的重要前提。

## 五) 机会平等奖

除法律和宪法措施外，提高认识措施和推动私人倡议也是列支敦士登平等政策的关键工具。例如，从 2000 年起，政府每年都要颁发机会平等奖，目的在于表彰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该奖项轮流颁给各种组织和颁给私人倡议与企业。近几年来，有五个组织获得此奖——基层妇女信息与联络局，获奖项目是“移徙妇女”（2000 年）；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获奖项目是“性产业预防艾滋病”（2001 年）；妇女教育工作联合会，获奖项目是“JUWI——年轻女企业家和商界妇女”（2002 年）；以及对比研究所，获奖项目是“家庭竞技场”（2004 年）。此外，还有两家企业因为其采取对妇女友好和对家庭友好的结构和措施而受到表彰：Swarovski AG 工业公司（2003 年）和 Revitrust AG 服务企业（2005 年）。2006 年 3 月 8 日，本年度机会平等奖颁给基层妇女信息与联络局，获奖项目是“家庭管理者——即将受到表彰”。

###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1992 年 6 月 16 日《宪法法案》将平等原则纳入《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受到歧视的个人、组织或企业可以获得法律补救（见有关第 2 条、第 6 条和第 11 条的评述）。

列支敦士登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加入欧洲经济区（欧经区），自此以后合编了 12 条从广义和狭义上有关男女平等的欧盟指令。自 2001 年以来，已经执行了以下三项指令：

- 关于兼职工作的第 1997/81/EC 号指令；

- 关于定期工作框架协议的第 1997/70/EC 号指令；
- 2002 年 9 月 23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第 2002/73/EC 号指令，修正关于执行男女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和升职机会及工作条件方面待遇平等的理事会第 76/207/EEC 号指令。

### 第 3 条：人权与基本自由

男女平等行使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法律层面得到《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所载平等原则的保障。

2001 年 10 月 24 日，列支敦士登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9</sup>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随着《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列支敦士登承认个人申诉权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拥有对被指控违反《公约》有关条款之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力。通过批准，《任择议定书》成为国家法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项国际公约在列支敦士登直接适用，而且，只要这些国际公约足够明确和详细，就像《任择议定书》一样，不要求通过国内法律规定来执行。

通过自愿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捐助，列支敦士登在为国际一级提高妇女地位做出贡献。作为其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还在报告期内通过向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项目提供捐款，支持妇女权利，如保护和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和高加索妇女权利的项目（见列支敦士登对妇女项目的捐款情况，附件 2）。

### 第 4 条：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根据《宪法》第 31 条，不得给予妇女任何不同的法律待遇，与妊娠、生育和产假有关的除外。然而，《两性平等法》第 3 条第 4 (a) 款解释说，为了实现实际平等而采取的适当措施不属于歧视。因此，近年来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其中包括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5 至第 7 条及第 10 至第 13 条所提及的措施。尽管已做出这些努力，但只要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导岗位的任职比例偏低，它仍将继续通过目标明确的措施来促进妇女平等，因为这是列支敦士登妇女政策的任务。

### 第 5 条：改变社会与文化行为模式

#### (a) 为消除偏见、性别尊卑观念和男女定型角色而采取的措施

尽管许多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现在都要求获得与那些非常自信和非常务实的男子一样的同等机会，但许多男子（特别是年轻男子）赋予自身在社会、关系和家庭中的角色是一种没有重男轻女陈规定型观念的角色，但仍然有许多人的行为依然受性别观念的影响。为了能够比较深入地改变态度，平等机会局在报告期间实施了若干项目，其目标是消除陈规定型角色的形象。

<sup>9</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2 年第 17 期。

例如，应注意的是“男人形象”项目组，该项目组是由平等机会局倡导于 2001 年成立。其工作宗旨是提高男子在实现两性平等过程中的参与率。该项目组主要在家庭与事业、角色形象与身份、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精神和宗教等主题领域制定和执行各种项目。它还协调和联系现有活动，并建立与列支敦士登和邻国境内的各种提供者的联系网络。男子对该项目组所提供服务的反应各种各样。例如，对离婚和分居情况及“父亲节”活动的法律咨询已收到很积极的反映。

“男人形象”小组发起的“父亲节”项目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儿童在下午去看望工作中的父亲。第二部分，父亲应邀看望在学校和幼儿园的孩子。父亲节的目的是，父亲思考其作为父亲的角色，子女则认识其工作中的父亲，了解工作生活，并思考整个工作世界。自 2004 年以来已经举办了三个父亲节，最近一次是在 2006 年 3 月。几乎毫无例外，它们都得到了参与企业、父亲和儿童方面的积极反应。

与教育局合作，平等机会局于 2002 年 1 月为幼儿园教师和小学教师举行了题为“女孩的梦想——男孩的梦想”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的目标是，讨论角色陈规定型观念，交换关于如何实现性别敏感教育的建议。讨论的专题包括：儿童的角色形象和男孩的具体情况。在 2003 年题为“既不要强壮如牛也不要弱不禁风”的系列讲课的后续项目中，项目重点放在各年龄段男孩及其需要和面临的困难。在系列课参与者表示其希望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之后，又在 2005 年举行了题为“既不要兰博也不是软柿子”的系列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包括角色模式、角色形象、侵犯、性和竞争，以及离婚后父亲的角色。这次系列活动的目标受众主要由教师和父亲组成。在 2006-2007 学年，教育处将开展一次关于“男孩教育工作”的继续教育活动，该活动将主要针对幼儿园教师和小学教师。

列支敦士登年轻工作者定期以 MAJA 组的名义开会，交流关于在青年中心与女孩合作的经验。通过特别项目和设立“女孩房间”，推动女孩参与青年中心活动。在列支敦士登设立女孩中心的最初构想是在 2006 年 6 月计划的。

作为列支敦士登大学预科学校（中等专科学校）中自然科学论坛的一部分，从 2005 年 11 月 10 至 28 日举行了题为“时空中的阿尔伯特和米勒瓦·爱因斯坦”的展览。作为一项伴随计划，平等机会局还组织了一次关于“女孩与技术”的即兴演讲。这一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青年妇女对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中陈规定型角色情况的认识。

在国际妇女节上，平等机会局于 2006 年 3 月在七类继续教育学校举办了一次讨论会，以便思考整个历史和当前的角色形象。讨论会的设想目的是能够为媒体中心提供各种指示和文件资料，从而使教师今后能够在自己学校班级中举行这种讨论会。

平等机会局于 2004 年 3 月就在各青年工作办事处和列支敦士登男女童子军协会当中进行一项关于针对具体性别的青年工作主题的调查问题与青年工作者们进行了讨论。调查中提出的建议被转交给这些青年工作者们。平等机会局和青年工作者们均认为，现有方法必须进一步加强。欢迎各办事处之间偶尔进行进一步的交流。

**(b) 为确保正确理解产假作为一种社会功能而采取的措施**

列支敦士登极为重视促进家庭和单亲父母。《家庭补贴法》<sup>10</sup>规定为所有居住地或工作地在列支敦士登的人提供生育和子女补贴。生育一胎补贴 2 100 瑞士法郎，如果生多胎，则每个子女补贴 2 600 瑞士法郎。收养五岁以下儿童也会给予生育补贴。

对于有一两个子女的家庭来讲，每月每个子女获得补贴 260 瑞士法郎。生双胞胎或三胞胎以上子女的家庭每月领取每个子女 310 瑞士法郎。十岁以上子女每个月的补贴增加到每月每人 310 瑞士法郎。这些福利都是从出生开始一直支付到年满十八周岁。申请外国补贴优先于列支敦士登补贴的人可以获得差额补偿。

在家庭补贴领域，除了子女补贴和生育补贴外，还引入了一项新福利，从 1999 年 7 月开始生效，即单亲父母补贴。<sup>11</sup>自此，单亲家庭额外领取每月每个子女 100 瑞士法郎的补贴。任何单亲家庭均可申请该项福利，同时也可以申请子女补贴。只有与单亲生活在同一家庭的子女可以申请此项补贴。这项补贴是对子女补贴的一种补充。2005 年，590 位单亲家庭（896 个儿童）领取了单亲家庭补贴。

家庭补贴基金负责执行《家庭补贴法》。家庭补贴基金是依照公法设立的一个自治机构，受国家监督。家庭补贴基金的资金来源于雇主、自营职业者和非雇用人员的缴款。职工不需要缴款。家庭补贴基金拥有相当于两年支出的资金，这样资产收益也成为基金的资金来源之一。国家目前不提供任何拨款。不过，如果家庭补贴基金资产下降到相当于一年支出以下，则国家会补足每年的差额部分。根据《鼓励住房法》<sup>12</sup>的有关规定，鼓励购买私有住房。建造和购买不超过一定成本和规模的私有住房、公寓、排屋和梯级房屋以及购买或翻新旧屋均受到鼓励。有子女的申请者可以获得额外建筑补贴。此外，关于偿还建筑贷款的有关规定还特别考虑到某家庭的特殊情况。

因高额生活费用而无法或仅能够支付其生活费用的贫困家庭可以获得住房补助。为此，制定了《家庭租房补助法》<sup>13</sup>。有被抚养子女的家庭如果无法达到一定的年度家庭最低收入水平并且在列支敦士登居住至少一年的，可以申请补助。与被抚养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单亲父母被视为家庭。生活空间必须在面积和设施方面达到公认标准，且必须符合申请人家庭的需要。2005 年，共向 375 个受益人支付总额 1 992 325 瑞士法郎的租房补助。

单亲家庭补贴和租房补助是对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的一种具体措施，依照社会服务局的统计数字，这部分家庭是最依赖社会福利的人群之一。在 2001 年 4 月引进租房补助制度后，情况得到明显改善。依赖社会福利的单亲比例相对于前一年下降了 16%。由于租房补助，一些单亲家庭根本不再要求福利付款或能够减少其对福利的依赖性。租房补助制度的引进还向单亲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提供救济，使其中一些人不再依赖于社

<sup>10</sup>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家庭补贴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6 年第 28 期。

<sup>11</sup> 1999 年 3 月 10 日修订《家庭补贴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99 年第 98 期。

<sup>12</sup> 1977 年 6 月 30 日关于《鼓励住房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77 年第 46 期。

<sup>13</sup> 2000 年 9 月 13 日关于《家庭租房补助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0 年第 202 期。

会福利。

修订后的《健康保险法》<sup>14</sup>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免除 16 周岁以下儿童的健康保险费。对于不满 20 周岁的儿童和青年，也要免除成本参保。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请减免保费。

如果纳税人有在经济上抚养子女的义务，则可以因为每个 16 周岁以下子女和每个虽年满 16 周岁但仍在就读、学徒或无法工作的子女而享有每年从所得税中扣除 6 000 瑞士法郎的税率优待的权利。<sup>15</sup>另外，与其自己的子女在一个家庭共同生活的纳税人可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6 000 瑞士法郎。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均未分离的夫妇可以纳税申报时扣除三分之一的纳税总额。

根据《子女抚养费垫款法》，<sup>16</sup>对于法院已经判决但应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尚未向未成年子女及其监护人支付抚养费的，国家将为其垫付抚养费，条件是，监护人是列支敦士登居民，与拖欠子女抚养费父母不生活在同一家庭。这种福利的期限从申请之日起一直到儿童年限期满为止，即年满 20 周岁或该儿童不再接受教育。这种福利起初只付三年，但三年之后可以延长。

社会服务局和平等机会局起草的关于“促进列支敦士登家庭”的手册于 2001 年 1 月首次发行。该手册向人民介绍了关于为促进列支敦士登家庭而提供的公共和私人服务、有多少家庭从这些服务中受益，以及他们可从哪里获得更多信息方面的情况。由于该手册的需求量大，故在 2002 年 5 月又发行了第二版。

健康保险计划在被保险人生病时支付的所有福利在被保险人妊娠期间也同样支付。每个职业母亲都有权休产假：根据《健康保险法》，刚生完孩子的职业母亲必须得到至少为其薪金 80% 的日补贴，补贴期限为 20 周，其中至少有 16 周是在其生育之后，但条件是，刚生完孩子的职业母亲已经参加健康保险计划至少 270 天，三个月以上没有间断。产假期间未申请强制性健康保险日补贴的妇女可一次性从国家领取免税产假补贴。《产假补贴法》<sup>17</sup>为这项付款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果强制性健康保险支付的产假日补贴未达到产假补贴的规定金额，国家将补足差额部分。作为领取产假补贴的前提条件，该妇女的居住地必须在列支敦士登。产假补贴的金额取决于夫妻双方的应纳税收入额，或如果是单亲母亲，则按该妇女的收入来定。该补贴只按应税收入的规定限额支付。

在妊娠期间以及生育后 16 周，禁止解雇（与《民法通则》第 113 条有关的第 49 条第 1 款第 1173a 节）。《劳动法》第 35 条、第 35 条 a 款和第 35 条 b 款载有关于保护妊娠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补充规定。只有经哺乳期母亲的同意后才能要求其工作，并且雇主必须允许她有必要的哺乳时间。同样，只有经妊娠妇女同意后才能要求其工作。此外，她们只要发出简单的通知就可以不上班或离开工作岗位。雇主也不得要求她们从事从经验来看对她们健康或妊娠有害的工作。如果提出请求，不得让她们从事对她们而言过于繁重的工作。

<sup>14</sup> 2003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健康保险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2 年第 241 期。

<sup>15</sup> 1961 年 1 月 30 日关于《国家与城市税收》的法律（税收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61 年第 7 期。

<sup>16</sup> 1989 年 6 月 21 日《子女抚养费垫款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9 年第 47 期。

<sup>17</sup> 1981 年 11 月 25 日《产假补贴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2 年第 8 期。

从《育儿假和家庭成员患病或发生意外时的护理日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职业妇女和男子都能要求享受三个月无薪育儿假的个人权利（见关于第 2 条的评述）。国家向家庭以外的日托机构提供支助，自 2002 年以来，其质量依据《儿童护理条例》<sup>18</sup>受到监测（见关于第 11 条的评述）。各种公共和私营咨询机构也可为父母们提供关于儿童保育和儿童培养方面问题的咨询服务。

## **第 6 条： 消除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贩卖妇女与卖淫）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卖淫与贩卖妇女

报告所述期间，列支敦士登收到了一份关于卖淫的法律互助请求，提供了所请求的援助。列支敦士登警察未收到怀疑唆使卖淫或非法卖淫的报告。

根据列支敦士登国家警察的调查结果，列支敦士登并不是有组织贩运人口的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迄今为止，尚无贩运人口案件的报告。但幸运的是，列支敦士登当局已意识到这一问题。在若干高层次人权对话框架中，例如 2004 年 12 月欧洲委员会当时的人权专员 Alvaro Giles-Robles 访问期间，以及 2005 年 9 月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特别代表 Helga Konrad 访问期间，也都讨论了这一问题。

列支敦士登现有六家夜总会的舞女被列为可能的人口贩运危险群体。她们一个日历年内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持有特别短期许可证。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夜总会舞女入境的基本决定，<sup>19</sup>其中包含保护雇员的细则。例如，舞女必须有健康和意外保险，必须参加“性产业预防艾滋病（APIS）”项目，必须获得适当住宿以及适用于宾馆和饭店业的最低工资。作为进一步保护措施，许可证只发放给来列支敦士登工作前在瑞士就业的签证申请外国舞女。基本决定还规定了舞女就业配额：一个夜总会一个月最多可雇佣五名舞女。政府发布的准则为国家警察定期检查夜总会提供了依据。检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监测任何人口贩运迹象。警官已开始关注这一专题：国家警察的工作人员参加了 2003 年欧安组织关于人口贩运的讨论会。随后，国家警察内部就这一专题举办了讲习班。

上述“性产业预防艾滋病（APIS）”项目最初只是一个试点项目，是瑞士艾滋病联合会于 1990 年代中期代表瑞士联邦公众健康办公室实施的，列支敦士登以适合本地情况的形式进行了进一步开发并采用。APIS 是针对在夜总会当舞女的国外妇女的具体预防服务。由于列支敦士登仅向之前在瑞士工作的舞女发放工作许可证，而且夜总会参加 APIS 预防项目是强制性的，是为舞女获得许可证的先决条件，因此，有效防止了妇女沦入违法境地，对她们的剥削也有所减少。APIS 的目标是维持并加强性工作者的性健康。出于语言和文化方面的原因，通常的信息材料很难到达这些妇女手中。在 APIS 项目下，来自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的区域项目管理者与专家协调员一起负责接近夜总会的妇女，向其提供各自母语的预防和信息材料。可舞女的

<sup>18</sup> 2002 年 6 月 18 日关于在家庭以外私人护理组织和护理机构对未成年人的护理条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2 年第 80 期。

<sup>19</sup> 依照 2000 年 5 月 16 日《人身移动法令》第 28、44 和 57 条，夜总会外国舞女入境第 RA 0/3573-2520 号准则。

高度流动性使得必须与瑞士当局合作；瑞士艾滋病联合会在这方面充当协调处，免费提供信息和预防材料。同样，它还协调员提供继续教育课程。由于在列支敦士登工作的三分之二舞女来自东欧，而东欧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急剧增长的地区，所以，APIS 对于广泛预防艾滋病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列支敦士登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启动了 APIS 项目，经过三年的试验阶段后又对项目进行了评价。夜总会业主和舞女起初均表现出不信任，但现已逐渐开始了建设性合作，对所提供的服务做出了积极回应。2002 年，APIS 项目与获得了政府机会平等奖。

作为其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也开始了打击贩运妇女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为此，列支敦士登支助了 2002 年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有关防止高加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项目。2004 年，列支敦士登捐助了欧安组织关于打击乌克兰人口贩运的试验项目；2005 年，它还支助了欧安组织为防止摩尔多瓦贩运妇女而进行的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项目（见列支敦士登对妇女项目的捐助，附件 2）。

列支敦士登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并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目前正在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必要准备。

### 性暴力行为

自 2001 年 2 月修订后的打击性犯罪法律生效以来，主管当局平均每年收到 35 起违反打击性犯罪法律的控诉。<sup>20</sup>

2004 年，社会服务局印发了有关性骚扰的传单，为列支敦士登那些受性骚扰影响的人提供了有关咨询和支助事务的信息。

儿童保护工作特别是针对儿童性虐待工作的核心原则，是让每个受害人以及帮助者进行合作。在此基础上，政府于 1999 年指派了儿童和青年人的性虐待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成员构成了一个多学科小组，涉及心理、心理疗法、药物和法律等领域。专家组的任务是向处理性虐待案件的各机构和个人提供支助和服务，同时还充当着那些受影响者的联络处。作为指导模式的一部分，专家组与专业人员和受害人和/或其家人一起，针对逐个案例进行了适当回应。专家组组成的跨学科安排旨在确保考虑案件的复杂性。多亏建立了这一中央办事处，可就虐待儿童问题收集经验，优化顾问的能力和专业援助。2004 年 12 月，专家组以手册的形式发布了指导方针，旨在约束所有参与者，使所提供的援助可预测、可理解、透明且可控制。通过扩大民众参与、组织广泛专业人员的继续培训、实施预防项目和举办讲座，专家组在打击对儿童和青年人的性虐待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贡献。

---

<sup>20</sup> 根据列支敦士登《刑法》，违反道德的犯罪包括强奸/性胁迫/强迫性行为、与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对未成年人的道德危害、公开性行为、性骚扰和色情制品。

《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和家庭暴力

《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sup>21</sup>最重要的创新在于规定了作为防范措施而驱逐犯罪者的权利。自其 2001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来，国家警察依照《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已在列支敦士登总共进行了 115 次干预（2005 年：20）。对 79 个案件（2005 年：11）的干预实现了调解，对 35 个案件（2005 年：6）签发了进入住宅禁令。2005 年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警察行动中，有 11 名妇女、2 名男子和 2 名儿童/青年人受到暴力影响；在 5 起案件中，男子和妇女均受到暴力和暴力犯罪人的影响。自颁布《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以来，国家警察已按性别编辑了有关干预的数据。在 2003 年 2 月以来的 39 个案件中，39 名妇女和 39 名男子（均见 2005：19）依照《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的规定应邀参加了社会服务局的咨询。2005 年，受到邀请的 38 人中有 16 人赴约。

平等机会局和社会服务局于 2002 年 2 月针对暴力受害人出版了信息手册，题为“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新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的具体执行情况”，介绍了驱逐犯罪者的权利、禁止再次入境和临时禁令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执行《保护公民免遭暴力法》对国家警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安全和交通警察的所有警官每年必须就暴力问题接受基础培训（1 天）和半天高级培训。2005 年，警官培训主题为“解析暴力——争辩的结束与暴力的缘起”。列支敦士登妇女之家计划 2006 年组织高级培训。

受虐待妇女及其女子保护协会运作的妇女之家成立于 1991 年，为暴力受害人提供栖身之所。政府为列支敦士登妇女之家提供支助是政府履行每年捐助 320 000 瑞士法郎的协议的一部分。2005 年有 9 位妇女来到妇女之家，其中大多为移民，8 位居住在列支敦士登，1 位居住在邻州圣加仑。从 2001 年起，利用妇女之家栖身的情况有所减少，一个原因是，从邻近的瑞士各州来的妇女和儿童在危机情况下不再总是转到列支敦士登妇女之家。

表 1: 2001 年妇女之家收容表

年份	妇女之家收容人数	其中列支敦士登妇女人数
2001	27	8
2002	17	9
2003	13	6
2004	12	9
2005	9	8

资料来源：妇女之家年度报告，2001 年至 2005 年。

题为“跨越国境——设定边界”的三年期区域间项目旨在针对婚姻和同居关系中的暴力编制跨国数据，并通过提供信息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该项目由列支敦士登平等机会局、奥地利福拉尔贝格省和瑞士

<sup>21</sup> 2000 年 12 月 14 日修订《国家警察法》的法令，《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1 年第 27 期。

Graubünden 州共同运作，已于 2004 年 7 月结束，成功实施了计划措施——一场普遍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暴力形式和暴力认识的国内调研，以及旨在具体提高对各种因素认识的信息运动。

2004 年，与翻译成八种语言的应急卡一起，还针对暴力受害人的亲属和朋友编制了指南。应急卡简要说明了家庭暴力并非个人问题，介绍了列支敦士登、福拉尔贝格和 Graubünden 存在的各种援助，还提供了联络处的地址。该卡十分受欢迎，各办事处已再次预订了。指南和应急卡均已发放给列支敦士登的公共办公室，如所有医务室、妇女组织、各市政管理局、处理公众事务的各个国家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国家医院、护理机构、幼儿园和学校。列支敦士登平等机会局与列支敦士登妇女之家合作开展了一些其他倡议活动，如对国家医院护理人员的培训活动。

妇女之家、妇女信息与联络局 (INFRA)、保护公民免遭暴力委员会、Kirchplatz 剧院、社会服务局和平等机会局共同合作，制作了题为“因为墙壁无声……它们保护了犯罪者”<sup>22</sup>的节目，作为那个区域间项目的一部分，与专题现场节目一起上演。在引入主题前，还为进修学校的学生们组织了另一场表演。所有节目均得到了积极反应。

针对节目“因为墙壁无声……它们保护了犯罪者”，在奥地利福拉尔贝格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 Graubünden 州进行了电话采访，评估人们对夫妇间暴力的看法。在一项代表性调查中采访了 608 人，半数妇女，半数男子。问题挑选完全针对当前文献中视为暴力的事件和行动。特别是，调研侧重暴力“灰色区”，这是特严重形式身体暴力遭到忽略的原因。

91% 的被访者认为，即便其他非暴力影响手段无效，夫妇间也决不能允许有暴力行为。95% 的列支敦士登居民认为，根本不允许夫妇间有暴力行为，91% 的福拉尔贝格居民和 87% 的 Graubünden 居民也持同样观点。在各国调查结果的差别似乎表明，此次调查中的这三个国家存在不同价值观和标准。

26% 的被调查者表明，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关系中经历过一次或多次暴力。男女之间没有显著差别。但调查没有问及被访者在所经历的暴力中是受害人还是犯罪者。就被访者的暴力经历而言，各国之间也存在差异。29% 的列支敦士登居民表示亲身经历过暴力，同时，28% 的福拉尔贝格居民和 20% 的 Graubünden 居民也表示经历过暴力。如果考虑暴力行为的主观定义，就可以合理解释这一结果，但这得取决于其所在的国家。Graubünden 的人们经历的暴力行为并不少，但他们却不将其定义为暴力行为。教育程度和被访者对暴力行为的经历之间也存在相关性。教育程度越高，被调查者越有可能承认他们在其自己的关系中经历了或仍在经历暴力行为。

对这些数字的正确理解取决于在有关被访者自身暴力经历的问题中对暴力行为的定义：“夫妇间暴力行为指是伴侣一方旨在控制另一方（妇女/男子）或者行使或树立凌驾于对方之上的权力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

<sup>22</sup> Geser-Engleitner, Erika: 因为墙壁无声……它们保护了犯罪者。夫妇间的权力。Vorarlberg (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公国和 Graubünden 州 (瑞士) 的一次经验性调查, Bregenz, 2003 年。

存在对人身安全和/或心理完整性的侵犯。”根据这项研究，列支敦士登经历过暴力的人所占比例较高的原因在于，列支敦士登对暴力行为的敏感程度更高。因此，此次调查的结果决不能简单地解释为，列支敦士登似乎有四分之一的人在关系中经历过或正在经历身体暴力。

在每个国家共访问了八名妇女，详细询问了她们的经历、处理策略、愿望和建议。除有关暴力关系持续时间和存在形式的问题外，访问还涉及到个人观点，主要针对理想关系、暴力对儿童的影响、暴力经历、伴侣另一方对其暴力行为的反应、外部对其关系的看法、防止暴力行为的策略、妇女对伴侣行为的开脱，以及对支助募捐的利用。

## 第 7 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列支敦士登政府由五位部长组成，他们由国君根据议会的推荐任命。从 1993 年至 1997 年，有两位妇女担任部长；而自 1997 年至今，只有一位妇女担任部长。政府是最高行政权力机构，属下有近 50 个局和国家行政单位以及若干驻外外交代表处。大约 50 个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辅助政府的行政工作。

议会选举每 4 年举行一次。议会由 25 名议员组成。议会议员是按照比例代表制通过普遍、平等、直接和不记名的选举产生的。在本届议会中（2005 年至 2009 年）共有三个政党的代表。其中，激进公民党 12 席，祖国同盟党 10 席，自由名单党 3 席。妇女在议会 25 个席位中占有 6 席，在 8 个议会候补席位中占 2 席。

列支敦士登 11 个市由市议会管理，议会每 4 年选举一次，由市长领导，而市长则由直接选举产生。本届（2003-2007 年）政府的所有市长均为男子。市议会有 28 名妇女代表（27%）、77 名男子代表（73%），而 1999 年的市议会只有 17 名妇女代表（15.5%），男子代表则有 93 名（84.5%）。

表 2：政府、议会和 11 个市议会中的妇女名额

机构	成员	1985 年	1995 年	2005 年
政府	5	0%	40%	20%
议会	25	0%	8%	24%
市议会	106	3%	15%	27%

资料来源：各市网站和《2005 年国家年鉴》。

在 50 多个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妇女是少数，只有 6 个委员会的主席是妇女。2005 年，各国家委员会成员中有 79 名妇女（21%）、298 名男子（79%）。从 1998 年到 2005 年，妇女的比例增加了 5.3%。

从 1998 年到 2005 年，在根据公共法律设立的基层组织中，妇女的比例减少了 3.3%。1998 年，基层理事委员会成员中有 28 名男子（66.7%）、14 名妇女（33.3%）。2005 年，根据公共法律，总共有 92 人在基层任职，其中有 64 名男子（70%）、28 名妇女（30%）。

从 1998 年到 2005 年，在根据公法设立各机构中，妇女的比例增加了 7.5%。1998 年，各机构理事委员会成员中有 32 名男子（86.5%）、5 名妇女（13.5%）。2005 年，根据公法，总共有 66 人在机构任职，其中有 52 名男子（79%）、14 名妇女（21%）。

从 1998 年到 2005 年，在公法法院，妇女的比例增加了 25%。1998 年，这些法院只有男子，总共 12 人。2005 年，法院总共有 20 人，其中男子 15 人（75%）、妇女 5 人（25%）。从 1998 年到 2005 年，在民事和刑事法院，妇女的比例增加了 13.6%。1998 年，有 33 名男子（78.6%）和 9 名妇女（21.4%）在民事和刑事法院任职；2005 年，民事和刑事法院总共 84 人，其中男子 55 人（65%）、妇女 29 人（35%）。

2003 年，对市委员会的组成进行了调查。在市一级，平均 27.2% 的委员会成员是妇女。从 1998 年起，在 6 个市中，妇女的比例有所增加，而 5 个市的妇女的比例有所下降。总体上，妇女的比例平均增加了 2.4%。

政党职能部门的妇女人数略超出三分之一。1982 年，两大人民政党中建立了政党内部妇女组织（妇女联盟、FBP 妇女），旨在增强妇女对政治的兴趣，服务于教育职能部门。妇女组织的目标是提高公众认识，代表妇女的政治利益，以及在各自政党内部为各政治机构和职能部门准备妇女人才。妇女在自由名单党（创建于 1985 年）领导层所占比例为 43%，在各政党中高居榜首。

表 3: 妇女在政党职能部门中所占的比例（2006 年）

职能部门	男子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比例
所有三大党的领导层	18	9	33%
祖国同盟的领导层	5	3	38%
激进公民党的领导层	9	3	33%
自由名单党的领导层	4	3	43%

资料来源：[www.fbp.li](http://www.fbp.li); [www.vu-online.li](http://www.vu-online.li); [www.freieliste.li](http://www.freieliste.li)。

这些数字表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比例依然相对较低。但是，自 1998 年以来，特别是在议会、市议会和法院妇女代表方面的进步可容乐观，同时也表明，近年来，尤其是在 2003 年市政府选举和 2005 年议会选举的准备中积极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已颇见成效。然而，妇女在政治舞台上人数比例较低的事实依然令人遗憾，这正是将来有待继续促进列支敦士登妇女参与政治的原因。

#### 近年来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措施

鉴于 1997 年通过的决议，即在政府设立的任何委员会中男女委员的人数均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数字显示，妇女在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的比例依然低于三分之一的预期名额比例。2004 年 9 月 29 日，政府注意到社会性别主流化指导委员会就这一主题起草的报告“列支敦士登公共机构中男女的政治参与——机制与行动者调查”。政府决定更加积极地动员妇女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任命委员会成员时，选举机构号召各政党和协会优先考虑妇女，以平衡人员组成。家庭与平等机会部也已就政府目标口头及书面通

知利益集团，并请求其在提名候选人时考虑妇女。

同时，为落实“三分之二决议”建立的妇女人才库列入了 70 名妇女。妇女人才库是一个数据库，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可自行进入。妇女通过数据库的登记，使自己有机会到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任职。访问妇女人才库的主要是寻找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组织。

为了激发、识别、培养和支助女性候选人，普遍加强妇女的政治教育，两性平等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局于 2002 年草拟了一份政党选举人名单，就各党推动妇女参与政治的最佳方法和时间提出了建议。两性平等委员会成员将名单提交给了政党领导人。为了各政党能继续使用选举人名单，还在 2006 年初的一次会议上将名单提交给了地方政党团体领导人。

从 2006 年 3 月到 11 月，两性平等委员会、平等机会局和福拉尔贝格妇女部推出了跨境政治课程，这是 2004 年以来第三次推出此种课程了。政治课程的目的是让妇女为了在政治机构和公共事务中施展才能而做好准备。她们学习政治基础知识和日常政治游戏规则。参与者在社会政治参与或政治工作方面会得到支助。她们增强了自信，学会了领导讨论的技巧。2006 年政治课程由几个单元组成，包括“自我评价：参与政治正是对我的挑战吗？”、“福拉尔贝格和列支敦士登的政治系统——理论与现实”、“公开发言和辩论”、“政治结构简介”、“冲突管理”和“公共关系与媒体培训”。政治课程的目标听众包括积极参加机构、议院、政党、政治团体、组织、协会或倡议集团的妇女，或希望将来参与此等工作的妇女。

2004 年，列支敦士登庆祝妇女获得选举权 20 周年。值此庆典之际，各市在 6 月 22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发起了海报运动。市政海报介绍了妇女在各市获得选举权的情况、市议会的第一位妇女代表以及当前形势。2004 年 6 月 26 日，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组织的周年庆典迎来了又一场海报运动。此次运动描述了当前男女在议会、政府和市长会议中比例分配的逆转，并引发了对性别逆转政治局势是否可能和可以容忍的思考。活动的亮点是介绍“DemoGrazia”奖，这是一项奖励公民社会政治勇气的奖项，将于 2006 年 10 月首次颁给组织或个人，已提名者共有 9 个人和组织。

#### 在准备市政府和议会选举时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措施

在准备 2003 年市议会选举时，平等机会局与两性平等委员会开设了针对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的两门政治学课程，以及旨在增强市议会女性候选人自信的两门媒体培训课程和一门权力培训课程。2003 年选举提高了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这种变化可容乐观。至少长期看来，提高妇女政治地位的措施已见成效。

2006 年 6 月，两性平等委员会为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开展了两次活动，旨在动员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7 年市议会选举。委员会对这些选举提出了如下目标：首先，将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从 27% 增加到 40%。其次，在列支敦士登两个地区：低地区和高地区，各选举一名女市长。

为了支持候选人和提高选民的认识，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与两性平等委员会在准备 2005 年议会选举时组织了若干推动活动。其中包括发表于国家报纸和其他媒体的非党派背书清单，男子支持妇女选举的广告，

女候选人参观妇女组织以提升其媒体形象，以及提高选民认识的报刊文章和广告。此外，在国际妇女节专为女候选人举行了一次特别晚会。2005年3月，19位女候选人中，有6位当选进入议会。

因此，2005年议会选举让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显著增加，从3席上升到6席。根据官方选举数据和1997年、2001年及2005年选举后调查的个人数据，进行了选举分析。<sup>23</sup>分析表明，这一比例的翻倍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有利的环境，而不完全是投票行为的改变或选民对妇女参政态度的改变。在1997年至2005年期间，相对于男子，妇女的政治地位有上升趋势，选票不足的状况有所减少，有利于妇女的投票行为有所增加，歧视态度略有收敛。但总体上，男子依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更有机会当选。如果不特别渲染年轻（男性）选民对妇女的友好态度，对该主题的关注就会消退，对妇女的政治偏见会继续存在，2005年选举之后尚无完全清晰的信号。妇女在列支敦士登议会中占有24%的比例，这应视为进一步发展道路上的一个临时阶段，以及做出更多努力的动力，以便在未来政治进程中继续实现新的目标。

## 第8条：妇女参与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近年来，在政府和国际组织中，妇女的比例有所上升，但尚未实现两性平等原则。列支敦士登政府目前只有一名妇女，担任外交、文化和家庭与平等机会部部长。

列支敦士登八个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中，两个由妇女负责。议会派往国际组织议会大会的各种代表团中，有11名男议员、8名女议员。

## 第10条：教育

### 审查期间列支敦士登教育系统的变化

新《高等教育法》<sup>24</sup>于2004年11月25日生效。其目的在于为列支敦士登高等教育的质量保证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考虑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这在欧洲各教育部长的《博洛尼亚宣言》（1999年）中已有明确表述。但由于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很小的国家，其高等教育依然有限，只有四个公认的机构提供高等教育：以建筑和经营学为重点的列支敦士登应用科学大学、国际哲学学院、人类科学大学和列支敦士登学院。尽管列支敦士登没有公立大学，但通过与瑞士和奥地利等邻国合作，仍可确保人口的高质量教育，如第二次定期报告已强调的那样。

### 教育统计

列支敦士登教育统计表明，最近几十年在教育过程中已就女孩和年轻妇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31年前，上职业高中（中等学校）的女孩远远多于男孩，而上高级中学（学术性中等学校）的男孩则远远多于女孩。但现在，女孩在高级中学的比例已稳步上升，于2005年超过了男孩的比例。基于这些数字，可视为

<sup>23</sup> Marxer Wilfried, “列支敦士登政治中的妇女选举”，列支敦士登2005年议会选举分析（I），Bendern, 2005年。

<sup>24</sup> 2004年11月25日关于高等教育的法律（《高等教育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年第2期。

女孩和男孩已在学院教育领域实现了平等。

表 4: 女孩在不同学校等级的比例

年份	小学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高级中学
1975 年	50%	46%	58%	33%
1980 年	61%	48%	46%	42%
1990 年	63%	48%	45%	47%
2000 年	57%	48%	50%	49%
2005 年	50%	44%	51%	55%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5 年教育统计。

高等教育领域即大学还存在明显的平等趋势。1975 年, 128 个大学生中只有 12 名妇女, 2005 年, 妇女却几乎占了大学生的一半 (43%)。与 1990 年相比, 2000 年, 13% 以上的妇女选择了学术生涯。从那时起, 妇女在大学生中的比例几乎保持不变。关于专业的选择, 列支敦士登大学生继续沿袭相当传统的模式。43.3% 的女学生学习人文和社会科学, 19.6% 学习法律, 10.2% 学习医学和制药学。男学生主要选择经济和商务专业 (25.5%), 其次是人文和社会科学 (20.4%)、法律 (18.2%) 以及精密科学和自然科学 (17.1%)。

表 5: 列支敦士登大学和瑞士、奥地利及德国高等教育机构男女学生比例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5 年
男子	93%	77%	70%	57%	57%
妇女	7%	23%	30%	43%	43%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5 年教育统计。

在基本职业培训领域 (学徒), 年轻男女之间依然存在不平衡。2005 年, 列支敦士登企业的妇女学徒仅略多于三分之一 (34.9%)。这些妇女也倾向于选择针对女性的职业。2004 年, 共有 375 名学徒毕业, 其中 42% 为妇女, 58% 为男子。一半以上年轻妇女完成了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物流等领域的学徒学习, 其中大多数在商务领域 (专业托管人、产业、银行和办公室学徒)。大多数年轻男子完成了熟练技能行业的学徒, 如建筑/建筑服务/木工和产业/技术工艺。年轻男子的可选职业几乎是年轻妇女的两倍。在 82 个学徒渠道中, 可供妇女选择的只有 32 个, 而男子却可在 64 个不同渠道做学徒。整体而言, 两性的职业选择依然基于传统的男女职业分配。

表 6: 学徒中女孩的比例

年份	总计	女孩	女孩比例
1970 年	459	68	14.8%
1980 年	794	280	35.3%
1987 年	958	373	38.9%
1994 年	845	301	35.6%
2000 年	1 011	362	35.8%
2005 年	1 076	375	34.9%

资料来源: 职业培训办公室, 完成学徒学习的人数(自愿)。

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 审视列支敦士登的成人教育情况, 可以确认妇女教育情况改善的趋势, 以及男子教育水平普遍高于妇女的假设。2000 年, 25 至 44 岁妇女中, 几乎有五分之一(18.3%)仅完成了小学和初中(初级中等学校)或职业高中(中级中等学校), 且未接受职业培训。10 年前, 这一比例显著上升为 37.8%, 但 2000 年却只有 14.1%的 25 至 44 岁男子仅完成义务教育。

表 7 25 至 44 岁男女最高教育水平(2000 年)

年份	性别	仅义务教育	职业培训	高等教育	其他
2000 年	男	14.1%	42.3%	33.8%	9.8%
1990 年	男	19.9%	52.5%	26.5%	1.0%
2000 年	女	18.3%	51.3%	21.5%	9.0%
1990 年	女	37.8%	47.9%	12.7%	1.6%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0 年人口普查。

2000 年, 半数以上年龄在 25 至 44 岁之间的妇女(51.3%)完成了职业培训, 五分之一以上的妇女(21.5%)完成了列支敦士登高中学习, 获得 Maturität (普通中等学校毕业证书)。与 1990 年相比, 获 Maturität 的妇女比例增加了 8.8%, 这将提高未来女性教育水平。然而, 男子完成高中学习的比例(33.8%)依然高于妇女。2000 年, 年龄在 25 至 44 岁之间的人口中, 10.3%的男子和 7.2%的妇女完成了高等教育。

将这些数字与 45 至 64 岁年龄段的人所受教育的教育水平几乎没什么差别。另一方面, 对于妇女而言, 年轻妇女的教育水平大大高于年龄稍长的妇女。

表 8: 45 至 64 岁男女最高教育水平 (2000 年)

年份	性别	仅义务教育	职业培训	高等教育	其他
2000 年	男子	13.8%	45.1%	30.4%	10.7%
1990 年	男子	22.0%	51.0%	26.0%	1.0%
2000 年	妇女	36.4%	36.5%	12.6%	14.5%
1990 年	妇女	59.2%	31.3%	7.5%	2.0%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0 年人口普查。

### 执行平等原则所采取的措施

1999/2000 学年引入了义务教育的新课程。教育局就课程设置和课程的语言内容与平等机会局进行了磋商。课程考虑了两性平等的所有因素, 为女孩和男孩提供了相同的内容。

教育局定期进行调查, 以监测执行基于性别的教育目标的进展和调整需要。2002/2003 学年, 教育局在幼儿园、小学和进修学校就单一性别教育<sup>25</sup>主题进行了评估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了各级某些专业的单一性别教育情况, 以便根据情况为女孩和男孩提供交谈的空间和机会。2004 年夏季, 教育局就实现性别平等的具体目标在各级学校展开了调查。具体目标是在各学校层次上分阶段实现课程中明确提出的粗略目标。调查就平等机会主题确定了 46 个不同的具体目标, 基本上可以划分为“语言”和“人类与环境”专业领域。2006/2007 学年将重复调查。

对儿童的两性平等主题教育是一项社会挑战。教师尤其是儿童成长时重要的角色典范。教师对其自身性格和性别的观点很容易影响其日常的课堂教学。1984 年, 妇女获得选举权。2004 年 6 月, 值此盛事周年庆典之际, 更新了基于性别的教具, 并交教师使用。教具为教师提供了具体的教材和反映其自身角色行为与角色期望的材料, 据此提供援助, 以进行旨在提升两性平等的课堂教育。

在职业咨询领域, 家长/学生晚会上所提供信息、职业信息中心简介以及针对高中生选择大学学习与职业的讨论会都包含了“各行各业为人人”的座右铭。统一使用男女专业术语。

“列支敦士登、圣加仑和福拉尔贝格年轻男女公开职业选择”的区域间项目旨在协助打击劳务市场上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两极分化。2000 年上半年, 对学校、开放青年工作和职业咨询中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措施进行了比较研究。另外, 还启动了一个与专家的研讨会周期。项目于 2001 年 5 月结束, 当时在布雷根茨召开了题为“到实践中去”的跨区域专家会议。该项目强化了三个国家之间就该主题的合作和联网。

16+是瑞士两性平等官员大会的学徒项目, 发起了专为父亲和女儿开展的国家运动, 女儿节。作为瑞士两性平等官员大会的成员, 平等机会局应邀参加了这次运动。平等机会局接受邀请后, 从 2001 年至 2003 年,

<sup>25</sup> 单一性别教育实行男女分班。

列支敦士登的父亲和女儿便能参加三次女儿节。在女儿节，10至15岁的女儿会陪伴其父亲工作一天。一年一度的运动总会引发竞争。女儿节是一种有效方法，可吸引女儿们在选择自己的职业道路时注意她们通常忽略的职业。正如区域间项目调查所显示，五分之四被调查人感到，了解工作场所是决定其教育方向的重要因素。自2004年起，父亲节已取代了女儿节。

在2003年12月12日的会上，列支敦士登应用科学大学的大学理事会采取了一种新的组织结构。根据该结构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应用科学大学提出妇女关切的问题，并在妇女问题上采取一定立场。该委员会努力在教学和研究职位上保持男女比例平衡，特别是就两性平等问题向应用科学大学的工作人员提出建议，并在涉及妇女问题时提出决定建议。妇女委员会由每个部门和国家行政管理局各派一名妇女代表组成。有了新组织结构的相关途径以及委员会的任命，列支敦士登应用科学大学在实现与瑞士和欧洲高等教育和谐发展的道路上已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津贴是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旨在确保所有人口阶层的平等机会。《津贴法》<sup>26</sup>的修订通过强化双重教育途径而考虑了这一点。通过津贴和贷款预付教育费用的做法构成了救济，特别是对无收入而愿意工作的妇女的救济。经修订的《津贴法》于2005年8月1日生效。此外，2000职业促进年设立了女性再就业基金，平等机会局已经能够每年从中为四、五位妇女预付津贴。

列支敦士登还在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情况下提高妇女教育水平，如通过发放津贴，让年轻妇女能够大学毕业。2001至2003年间，列支敦士登还支助了阿尔巴尼亚城市护士的教育项目。在国际上促进妇女获得教育方面，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列支敦士登开发服务处(LDS)所开展的活动，其绝大部分资金来自与列支敦士登政府订立的绩效协议。在其所关注的非洲和南美洲国家，LDS每年都会支助各种针对女孩和妇女教育的项目，如通过向女子学校、妇女教育中心和农业与国内经济学教育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见列支敦士登向妇女项目捐助情况，附件2）。

## 第11条：工作场所、孕产、社会保险

### 妇女就业

过去五十年，列支敦士登的经济部门表现出不断增长的特征。在此期间，工作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自1950年代起，国内劳务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枯竭，只能通过移民和跨境通勤人员就业来满足对工人日益上升的需求。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工人数量从1930年略高于4000人增加到了2000年的18000人。

---

<sup>26</sup> 2004年12月16日修订《津贴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年第41期。

表 9: 1930 至 2000 年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工人

	1930 年	1941 年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所有人	4 436	4 874	6 018	7 575	10 243	12 988	15 537	18 189
妇女	1 166	1 178	1 698	2 347	3 471	4 610	5 892	8 015
妇女比例	26.3%	24.2%	28.2%	31.0%	33.9%	35.5%	37.9%	44.1%
男子比例	73.7%	75.8%	71.8%	69.0%	66.1%	64.5%	62.1%	55.9%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5 年统计年鉴》。

在 70 年间，工人的总数几乎翻了四倍，职业妇女的人数甚至增加了七倍。在 1930 年代，妇女在工人总数中的比例仅大约为 25%；2000 年，妇女已占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工人总数的 44%。这一进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妇女和男子在法律上的平等，早在妇女获得选举权很久以前就开始了，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作数量的日益增加而出现的。

由于工作数量快速增加，妇女就业在经济上非常必要，发展也很好，在社会上得到了接受，因而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可是，对于妇女而言，平等获得高层次职位的情况却不那么明显。

对于各种社会职业类别的分类，即根据工作类型将工作分类，男女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差别。男子几乎主宰着决策职位。他们占了 80% 以上的高级管理层职位，在学术专业人员和较高管理层中也占了 80%。然而，与 1990 年人口普查相比，妇女已略微占据了一些领导职位，特别是她们已经提高了在自营职业者和中介职业者中的比例。随着年轻妇女接受高等教育人数的增加（见第 10 条有关备注），未来几年，这些数字的比较将变得有趣且有意义。

表 10: 1990 年和 2000 年根据性别划分的社会专业类别（居住在列支敦士登）

年份	性别	受雇	高级 管理层	自由 职业者	其他自营 职业者	学术、较高 管理层	中介职业
1990 年	男子	62%	90%	88%	82%	85%	72%
2000 年	男子	56%	83%	84%	71%	78%	64%
1990 年	妇女	38%	10%	12%	18%	15%	28%
2000 年	妇女	44%	17%	16%	29%	22%	36%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2000 年，在无技能工人、蓝领工人和不可分类工人中，男女比例保持平衡。而在熟练的体力劳动者中，即农业、制造业和建筑方面，男子明显占大多数，为 89%。仅在熟练的非体力职业中，即办公室职业，妇女人数才远远超过男子。自 1990 年以来，这些类别中妇女的比例变化不大。

表 11: 1990 年和 2000 年按性别划分的社会专业类别 (居住在列支敦士登)

年份	性别	熟练的 非体力职业	熟练的 体力劳动者	不熟练的和 蓝领工人	不可划分的 工人
1990 年	男子	37%	91%	48%	54%
2000 年	男子	35%	89%	49%	54%
1990 年	妇女	63%	9%	52%	46%
2000 年	妇女	65%	11%	51%	46%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职业继续分为典型的女性工作和男性工作。在社会部门 (教育、健康和社会服务), 妇女在 2000 年占了所有职位的 68.3% (1990: 61.6%)。而在农业和林业部门 (初级部门) 以及工业和建筑部门 (二级部门), 妇女仅占四分之一 (分别为 23.3% 和 25.8%)。在服务部门 (第三产业部门), 包括商务、宾馆和餐饮业、银行和保险, 以及上述教育、健康和社会服务及所有其他公共和私营服务, 男女比例大致平衡, 女性占 51.1%。然而, 在服务部门工作的妇女占了所有职业妇女的 64.0%, 而在该部门工作的男子则仅为工作男子的 45.4%。1990 年, 在服务部门工作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 78.6%, 而在该部门工作的男子仅为男子总数的 54.1%, 差别更加突出。总体上, 1990 年和 2000 年之间的比较表明, 各就业部门中职业男女比例不均的情况变化不大。

表 12: 1990 年和 2000 年按部门和性别划分的就业情况

年份	性别	部门一	部门二	部门三
1990 年	男子	87.9%	77.6%	53.2%
2000 年	男子	76.7%	74.2%	48.9%
1990 年	妇女	12.1%	22.4%	46.8%
2000 年	妇女	23.3%	25.8%	51.1%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对男子而言, 全职就业是约定俗成。2000 年, 大约 86% 的男子全职就业, 而全职就业的妇女仅为 53%。1990 年, 全职工作的男女显著增多, 男子为 97.6%, 而妇女则为 67.6%。2000 年, 妇女在兼职工作人员中的比例为 85.3%, 1990 年为 90.7%。这些数字表明, 列支敦士登劳务市场兼职就业存在普遍上升趋势, 越来越多的男子也从事兼职工作, 但妇女仍然占了兼职工作人员的大多数。

表 13: 2000 年男女就业水平 (居住在列支敦士登)

	100%	70%及更多	50-69%	20-49%	高达 20%	其他
男子	86%	1.7%	1.2%	0.6%	0.4%	10.1%
妇女	52.8%	7.5%	10.7%	8.2%	7.5%	13.3%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0 年人口普查。

2000 年自营职业者中的妇女比例为 27%, 即所有工人中妇女的比例最低。然而, 有趣的是, 个体妇女的比例近 20 年来显著增加。因此, 妇女日益拥有必要的承诺和自信来组建其自己的企业, 或独立管理现有企业。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 500 位妇女为个体经营。

表 14: 1930 至 2000 年 (居住在列支敦士登) 个体工作者中的性别比例

	1930 年	1941 年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男子	86%	87%	89%	87%	90%	86%	82%	73%
妇女	14%	13%	11%	13%	10%	14%	18%	27%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0 年人口普查。

在无工作和非就业人员中, 男女比例也存在显著差别。家庭工作人员中, 妇女占了 89%。比较数字显示, 妇女比男子更容易遭遇失业。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 妇女大约占了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工作人员的 44%, 而失业人员中, 妇女比例为 61%。1990 年人口普查仅显示了无工作人员的数量。妇女在失业人员中的比例为 58%, 而在所有工作人员中, 妇女占了 38% 以上。

表 15: 2000 年无工作和非工作人员的性别比例 (居住在列支敦士登)

	总计	失业	15 岁以上 在校	志愿者	家庭	退休人员	其他
男子	32%	39%	52%	40%	11%	51%	31%
妇女	68%	61%	48%	60%	89%	49%	69%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局, 2000 年人口普查。

到目前为止, 列支敦士登尚未编制工资统计, 这就是无法编制男女平均工资差异报表的原因。列支敦士登正计划 2006 年初引入工资统计。因此, 现在只能参考瑞士联邦统计局为瑞士东部进行的 2002 年瑞士工资结构调查。<sup>27</sup>列支敦士登和邻国瑞士的社会环境类似, 因此, 这一参考是合理的。根据瑞士工资结构调查, 瑞士东部的妇女收入大大少于男子。2002 年, 按每周工作 40 小时计, 妇女平均月工资为 4 152 瑞士法郎, 而男子平均月工资则为 5 491 瑞士法郎。有趣的是, 男女工资差异随工作层次上升而增加。在最高层次的工

<sup>27</sup> 瑞士联邦统计局, 2002 年瑞士工资结构调查。

作中，瑞士东部妇女收入比男子少 27.8%。对于最低层次的工作，工资差异则为 20.1%。

总之，目前存在增加妇女就业的普遍趋势，使妇女逐渐接近男子的就业行为。然而，显著的差异依然存在，如果更详细地分析就业情况，这一点就会非常清晰，特别是在工作量和等级方面。

### 工作场所为实现妇女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1999 年 5 月 5 日颁布的《两性平等法》在 2006 年得到了修订。这是列支敦士登执行工作场所男女事实平等的文书（见第 2 条有关备注）。自《两性平等法》生效以来，一直进行着各种努力，使广大公众对其更加了解。1998 年，首次在列支敦士登工业、商务和贸易展览上向广大公众介绍了草案。1999 年，发行了《两性平等法》手册，除了法律文本，还提供了说明和案例。手册发给了有 10 个以上员工的所有企业，总共有 300 家。从 2001 年 8 月至 11 月，平等机会局就《两性平等法》发起了提高认识和信息运动。作为运动的一部分，就平等工资和兼职工作主题，为女员工举办了讲习班，还向企业发放了针对雇主的传单。此外，还就多样化管理和非歧视性人事评价，特别针对人力资源官员组织了两场讲座。整个运动的目标群体为雇主和员工。

《两性平等法》规定，可向咨询和促进方案授予财务补助。因此，2000 至 2004 年期间，妇女信息与联络局（infra）因就《两性平等法》开展咨询和公共宣传工作而得到了补助。此外，员工协会两次提出了财政支助申请，均得到了政府批准。妇女教育工作协会对年轻男女企业家之间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差异调查得到了补助支持。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古腾堡教育所因为怀孕妇女提供继续教育课程而得到了经济支助。

《两性平等法》明确规定了工资方面的非歧视性原则，允许针对工资歧视提出法律索赔。自其生效以来，公共部门仅提出了一项工资索赔。政府确认了工资歧视的事实。该案件上诉到列支敦士登行政法院，确认了政府的决定。要求雇主向投诉人支付追溯工资。基于当前数据情况，无法提供私营部门根据《两性平等法》提起任何索赔的特定信息。

为执行欧洲议会有关兼职工作的第 1997/81/EC 号指令，对《民法总则》（《劳动合同法》）<sup>28</sup>进行了修订。修订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最为重要的新条款规定，消除对兼职工作者的歧视、促进兼职工作、保证在全职和兼职工作转换时不终止合同，兼职员工有权适用职业培训促进措施，有权获得管理职位，以及在工作场所应向员工提供有关兼职和全职职位的信息。由于 85.3% 的兼职工作者为妇女，这些修正主要有利于工作场所中妇女的地位。

2001 年 9 月，修订和出版了题为“远离我——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手册。其主要目的是关注工作场所中仍然存在性骚扰的事实，从而支持防止性骚扰。手册包含性骚扰的定义，列举了性骚扰例子，解释了骚扰的影响和后果以及成功的应对措施。手册引证了根据性犯罪法<sup>29</sup>针对性骚扰自卫的法律可能性，以及《两性平

<sup>28</sup> 2005 年 12 月 14 日修订《民法总则》（《劳动合同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6 年第 40 期。

<sup>29</sup> 2000 年 12 月 13 日修订《刑法典》（《性犯罪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1 年第 16 期。

等法》中规定的雇主确保避免工作环境发生骚扰的责任。

列支敦士登行政管理局也处理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问题。工作组已编制了对《公共员工法》的修正草案，并就“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和“工作场所聚众生事”的主题起草了规则。2003年4月8日，政府注意到这些草案。将审查工作组建议的《公共员工法》修正，将其纳入2006/2007年计划的总体修订框架。

2005年11月到2006年2月期间，国家行政管理局发起了“粮食换思想”的海报运动，关注家庭与工作兼顾问题、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和领导职能中的妇女问题。海报发往了国家行政管理局的各办公室和部门、各市政府、依公法成立的基层单位和机构，以及国家控股的私营企业。

2003年12月初，向广大公众推出了志愿工作证。志愿者可使用志愿工作证输入他们已完成的工作以及所花费的时间。工作证可作为个人工作参考，在申请就业时非常有用。特别是再就业时，志愿工作的证明以及相关的培训都非常重要，因为多年的志愿工作会积累一些知识和技能，对有薪就业也会有用。由于妇女主要从事社会志愿工作，就会面临再就业的困难，志愿工作证既表明了社会对妇女无薪工作的认可，也构成了促进妇女再就业的重要措施。

在妇女信息与联络局（infra）和 femail Feldkirch 的合作下，平等机会局于2003年为跨境通勤者举办了两场宣传晚会。在第一次晚会上，讨论了保险、税收和社会与家庭福利等主题；在第二次晚会上，介绍了列支敦士登老年准备基金（第一和第二支柱）以及奥地利养老金险。针对这些主题，编制和分发了信息介绍。

### 工作场所与孕产

家庭与职业兼顾的问题影响着妇女，同时也日益影响着男子。现在，列支敦士登许多妇女具有良好的专业资格，她们再也不想为了照顾家庭和养育孩子而完全放弃工作了。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男子更多地承担了家庭工作。因此，家庭工作和就业之间的合作性分配就显得日益重要。为了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实施家庭工作和就业的分配，雇主必须愿意在工作场所提供有利于妇女和男子家庭的设施。兼顾家庭与就业的障碍在于，私营部门缺乏创建更好框架条件的意愿。为了制定旨在提高工作场所妇女地位的奖励措施，每两年向有利于妇女和家庭的企业颁发机会平等奖。

2002年初以来，国家行政管理局的员工已能够依靠国家行政管理局内部的安全日间保育服务了。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负责日间保育的管理、组织、人员配备和行政工作。国家行政管理局提供基础设施，弥补年度运营亏空。教育局向幼儿园教师和小学教师提供共享工作的职位。2001/2002学年，对这些职位进行了评价。其结果和建议纳入了一项规则，于2003年春天发布。随着日间保育设施的建立和共享工作职位的推出，国家行政管理局在提供有利于家庭的设施方面成为私营部门的好榜样。自2004年1月以来，一家列支敦士登公司一直以国家行政管理局的模式为基础，向10名儿童提供着内部保育服务。

特别是，如果私营部门对提高妇女地位踌躇不前，家庭以外的儿童保育以及学校支助便成为职业与家庭兼顾及就业机会平等的关键前提条件。2006年，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在其八个机构提供了120个位置。总共

218 名儿童进入了协会经营的日托中心。在中心等候位置的平均期限为两个月。另两个日托机构总共提供了 19 个位置，2006 年 5 月有 55 名儿童使用。父子论坛培训和安置日托中心工作人员。2006 年 5 月，24 位工作人员照料着 52 名儿童。灵活的儿童保育服务机构“儿童绿洲”于 2004 年夏季开张，接收儿童并为其提供短期照料服务，无需预约。2006 年，列支敦士登总共有 320 多名儿童由第三方照顾。自 1989 年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和父子论坛建立以来，家庭以外儿童保育的需求大幅度增加。

列支敦士登按照位置和日托天数用固定捐助支助日托协会，并承担部分其他运营亏空。父子论坛也接收公共资金。由于工作的原因，需要儿童保育机构或日托中心工作人员照顾孩子的父母可以得到保育财政支助，支助直接纳入他们的薪金中。

2002 年通过了《儿童保育条例》，为确保家庭以外的保育质量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该条例，私营保育安排和日托机构必须获得许可证。社会服务局审查了日托机构，并认为大体上都是高质量的。

报告期间，学校课时安排执行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2004 年《学校组织条例》<sup>30</sup>规定，小学教育应每个上午持续相同的时间，幼儿园在可能的程度应与小学课堂时间安排协调。一个例外是，所有中等学校均提供午餐。现在有个市也为幼儿园和小学教师提供午餐，实践证明，这一举措很受欢迎。

自 1970 年代以来，已就列支敦士登小学阶段日间设施和日间学校展开了讨论。分析 2000 年和 2003 年 PISA 结果后，再次适时地提出了这一主题。政府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日托设施和家庭以外保育领域工作的不同机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任务是评价学校和家庭支助方面的现有支助系统，进行需求评估。作为需求评估<sup>31</sup>的一部分，采访了三分之二小学生的家长和 30 位其他专家以及重要人士。相当大比例的被访问家长表示希望使用新的支助结构。大多数被访者也认为，家庭外保育服务需求将在短期或长期有所增长。在 2005 年 8 月的报告中，委员会提出一项二元战略，实施“日间学校简介”和“午餐桌与各市小学生辅导/照料”模式。对于第一种模式，政府于 2006 年 5 月决定与各市合作，到 2007/2008 学年，在列支敦士登两个区各建立一所日间学校。幼儿园和小学都将纳入这种学校。对于第二种模式，委员会建议各市进行协调和发展工作，侧重于提高学生的社会、文化和语言技能，融合移民家庭的孩子，支助单亲和工作父母。

已采取各种措施来促进妇女再就业。2001 年夏季，完成了“理想规划和实现再就业”的定性调查。在调查意见的基础上，平等机会局针对再就业人员、员工和行政人员制定了措施，针对雇主确定了成功实现妇女再就业的指导方针，而针对再就业者本身，编制了一份清单，列出了申请工作的小窍门，连同“INFRA 特刊——再就业”信息手册一并提供。职业指导中心也免费为再就业者提供个性化差异性职业咨询，包括个人评价，其中包含对心理喜好和才干的评估。

<sup>30</sup> 2004 年 7 月 6 日关于《公立学校组织》（学校组织条例）的条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4 年第 154 期。

<sup>31</sup> 城市学校理事会主席关于需要评估的报告“日间结构和家庭外保育——情况与需要”，该理事会由幼儿园和小学管理者及中等学校管理者组成。

在各种项目伙伴的合作下，“男人形象”项目组就家庭与职业兼顾问题组织了题为“家庭与职业：联合挑战——联合解决方案”的专家会议。该活动的目标群体主要是人力资源官员。与会专家提出了雇员和雇主在促进家庭与职业兼顾方面的需要、负担和障碍，列出了划分家庭与职业工作给雇员和雇主带来的优势。

通过“平衡家庭与职业”巡回展，瑞士东部各州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的两性平等大会实施了第一个联合项目。该展览介绍了瑞士东部和列支敦士登伴侣之间划分家庭与职业工作的状况，儿童保育机构具有国家经济意义的原因，以及企业采取有利于家庭的措施而积累的积极经验。展览于 2004 年 9 月以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列支敦士登各地展出。

### 社会保险

对于妇女而言，考虑老年时的财务状况是特别重要的。生活水平以上的独立老年准备基金只能通过妇女自身持续就业获得，或通过其丈夫间接地获得。老年财务保障安排必须立足于家庭和就业情况。在列支敦士登，妇女信息与联络局（infra）特别为妇女提供个人咨询。在 infra 的合作下，平等机会局于 2003 年就“老年准备基金——妇女们需要了解什么”这一主题组织了两次宣传晚会。第一次晚会上，国家老年和幸存者保险（AHV）作为列支敦士登第一个养老系统支柱出席了晚会。在第二次晚会上，讨论了职业养老基金和私人储蓄（第二和第三支柱）。“老年准备基金——妇女们需要了解什么”手册介绍了国家老年和幸存者保险（AHV）系统的三大支柱模式，以及有赖于年龄阶段的妇女老年准备基金的情况，并提供了重要的联络信息。

### 研究活动

根据委员会在提交初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列支敦士登已加强了研究活动。在 2005/2006 年冬季学期，列支敦士登学院举办了题为“教育、职业和政治男女”的系列讲座。提交了以下研究报告：lic. phil. Julia Frick 的“妇女就业变化：服务还是挣钱”，lic. phil. cand. Martina Sochin 的“职业高中后的专业发展：愿望与现实”，maga. phil. Sonja Hersche 的“列支敦士登妇女管理者：要孩子还是要事业？”及 Wilfried Marxer 博士的“妇女、男子、人：关于平等的看法”。

## **第 12 条：卫生保健**

### 《健康保险法》的修订

报告期间，列支敦士登于 2003 年再次修订了《健康保险法》，并计划于 2006 至 2007 年进行进一步修正。自 2003 年修订以来，根据需要分析确定，只允许一定人数的国内外医生通过强制性健康保险计划开具账单。已向健康保险部门推出若干控制成本和减少成本的措施。

以将儿童保险免费和对低收入被保险人的捐助扩展到整个强制性健康保险系统。被保险人可向其居住或工作所在城市的城市管理局提交一份正式的减少保险费申请。保险费的减少依据可纳税收入以及根据国家平均水平计算的强制性健康保险费用。适用的国家捐助保持不变。继续免除儿童保险费用，减少领年金者和慢性病患者参加保险的费用。

在计划进一步修正《健康保险法》的同时，将实施数据保护专员的建议，以就列支敦士登医疗检查者的岗位和职责制定更确切的规则。相关规则将约束服务提供者向保险计划和医疗检查者提供医疗信息。还将补充有关个人数据处理和交流的规定。

### 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

年龄在 17 至 70 岁之间者每五年会收到一次公共卫生局的书面邀请，进行预防检查。妇女每两年半还会受到一次额外邀请，进行妇科预防检查。必要是，检查还包括计划生育咨询。医生办公室将安排所有后续检查。70 岁以上者可请求继续接受预防检查。预防检查是自愿的，也是免费的。

计划生育是列支敦士登公共保健系统的一部分，为每个人提供计划生育保障。怀孕咨询服务处为意外怀孕的妇女提供专业和个人咨询，并为怀孕期和产后母亲提供支助。此外，妇女还可得到医生和治疗专家医疗和心理援助。这些措施的费用部分由健康保险计划提供。列支敦士登公共基金不支付合法避孕的费用。

列支敦士登癌症学会为受乳腺癌影响的人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 堕胎

除妊娠妇女遭受严重危险或不满 14 岁女孩怀孕的情况外，堕胎在列支敦士登会受到严厉处罚。根据医生概算，每年在国外实施堕胎的大约有 50 例。人们普遍认为，处罚并不能有效保护初生生命。由医生、心理学家专业联合会、福音派改革教会、妇女联合会、FBP 妇女、自由名单党、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及妇女信息与联络局 (infra) 组成的工作组，近两年来集中处理了妊娠冲突问题，现正寻求可持续的解决方案。重点在于保护未出生的生命、保护妊娠妇女以及消除歧视。

列支敦士登初次定期报告的建议包括，呼吁调查严格的堕胎立法与婚外生婴儿人数居高不下之间的关系。尚无迹象表明立法情况与婚外生婴儿数量之间存在任何因果关系。过去五年，列支敦士登五分之一以上的孩子属婚外出生。<sup>32</sup>与邻国的比较显示，这一数字不足以引起担心，很可能由于近几十年来对非婚同居关系的容忍度普遍提高：2001 年，列支敦士登婚外出生孩子的比例为 17.5%，瑞士这一比例为 11%，奥地利 33%，德国 23%，卢森堡 22%。<sup>33</sup>

2005 年 8 月，1 891 人联名发起了“为了生命”的倡议。倡议号召《宪法》应将全面“保护人类生命不受避孕影响而直至自然死亡”规定为国家责任。所有三大政党的议会党团提出了反对案，认为倡议起草者选择的提法存在太多未解决的问题。该反对案提出了新的《宪法》第 27 条之二，题为“列支敦士登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其中包含尊重和保护人类尊严的、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每个人的生命权利和禁止死刑。2005 年 11 月 25-27 日在对两个提案的公众投票中，18.7% 的选民支持“为了生命”倡议，

<sup>32</sup> 见经济事务局。2001-2004 年家庭统计。婚外生婴儿比例：2001 年 17.5%，2002 年 15.2%，2003 年 18.4%，2004 年 20.8%。

<sup>33</sup> Höpflinger François, [变化中的家庭—欧洲比较](#), 苏黎世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而议会的反对案则因有 79.3% 的选民支持而通过。2005 年 11 月 27 日的《宪法法案》<sup>34</sup>修正了《宪法》。

### 避孕与艾滋病预防

除就性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咨询外，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提供了各种信息方案，在学校和青年中心针对进入青春期的青年妇女提供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咨询。其青年工作的内容包括性教育主题，如月经初潮、同居伙伴关系、手淫、初次性交、同性恋和色情制品。在“欲望超越沮丧”标题下，提供了关于女性性欲发展的课程。为夫妇开设的关于“长期关系中的性欲与性”课程为妇女和男子提供信息和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工作。

在青年信息处“aha——给年轻人的提示和信息”及古腾堡教育所的合作下，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推出了“少女力量日”和“少男力量日”，为进入青春期的女孩和男孩提供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课程。针对 12 至 13 岁男孩推出的少男力量日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身体知识和青春期变化、对付侵害、男性角色形象，以及关系中的性欲、避孕和保护。少女力量日期间，11 至 13 岁女孩会讨论各种主题，如友谊、“我的身体”、青春期、手淫和射精。目标是提高认识，增强交流能力，拓展行为能力。少女力量日/少男力量日项目是为 2004 年两性平等奖做准备。

通过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缴纳年度捐助以及自愿向全球基金捐助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列支敦士登为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提供了支助。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艾滋病的高级会议上，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 Rita Kieber-Beck 确认，列支敦士登继续承诺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此外，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处还在非洲国家支持着各种项目，以阻止艾滋病蔓延，同时也向与妇女健康有关的其他项目提供资金，如营养运动和母亲与儿童健康运动（见列支敦士登向妇女项目捐助的情况，附件 2）。

### 毒品与康复计划

报告期间，吸毒方面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趋势变化。然而，吸烟者的比例持续上升，尤其是在 15 至 16 岁的青年人中间。喝酒和酗酒及麻醉品滥用的情况在青年男子和青年妇女中间相当严重，而滥处方药的倾向在青年妇女中间更为普遍。医院和治疗机构提供门诊康复计划。此外，列支敦士登病人也可以利用邻国提供的康复计划。

##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

尽管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富裕的国家，但是也存在着某些低收入的群体。特别是有孩子的单亲家庭（尤其是单身母亲）以及多子女家庭和父母仅一人工作的家庭，往往面临着经济问题。因此，列支敦士登有各种措

<sup>34</sup> 2005 年 11 月 27 日的《宪法法案》修订 1921 年 10 月 5 日的《宪法》（人类尊严和生命权利），《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 年第 267 期。

施支助各个家庭（见与第 5(b)条有关的备注）。

如果尽管采取了第 5(b)条提及的救济，父母的收入仍然不够支付家庭成员的生活费用，受影响者可以向列支敦士登国家财政申请收入支助（福利）。支助根据个案决定，并将考虑家庭自身努力和资源的合理开支。

在参与文化生活和实现科学进步方面，列支敦士登向妇女和男子提供了同样的保证。作为政府的一个咨询委员会，文化咨询理事会在国家文化推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支持对文化活动的促进和协调、信息和文献，并负责管理和使用依公法建立的非自治性基金会，“促进列支敦士登发展”基金会的资产。文化咨询理事会的主要活动包括审查对国家支助的申请。1999 年成立的文化事务局负责向文化部长和文化咨询理事会就其职责的履行提供建议，此外，还执行各种文化项目。文化事务局向社会性别主流化指导委员会派出代表，以此积极参与执行列支敦士登两性平等政策。文化事务局目前正参与有关公共管理中实施性别主流化的跨境项目“LänderGender”（见与第 2 条有关的备注），执行范例为“开放和运作柏林艺术工作室”。目标是建立艺术工作室，向男子和妇女提供最佳环境。这样，列支敦士登艺术家将有机会创作作品并在国外展出。2006 年，将在艺术家之间通过调查问卷进行需求评估。具体而言，调查旨在确定男女是否对工作室存在不同需求。对于工作室的地点和可获得性、房子的规定、在工作室及其周围照顾孩子的可能性，以及因男女不同背景而对租金的不同看法，都可能存在不同要求。用于需求评估的调查将考虑所有这些方面。

#### 第 14 条：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列支敦士登国家很小、结构单一，因而在农村地区不存在具体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但在国际上，列支敦士登一直都十分积极地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列支敦士登开发服务处（LDS）主要致力于农村地区的教育、健康和农村发展。作为农村发展重点的一部分，LDS 实施了专门针对妇女的项目。例如，2005 年，LDS 提高了塞内加尔妇女在捕鱼方面的能力，并在 Thies 地区支助了印度 Halkarni 的印度援助组织的妇女项目，推动了亚洲就非洲地区若干建设良好的项目（见列支敦士登向妇女项目捐助的情况，附件 2）。

#### 四、附件

列支敦士登所有法律文本可在网站 [www.gesetze.li](http://www.gesetze.li) 上获得（仅为德语）。

- 2005 年《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执行计划。
- 2003 至 2005 年列支敦士登向妇女项目捐助情况。
- Gester-Engleitner Erika: *因为墙壁无声... ..它们保护了犯罪者。夫妇间的权力。福拉尔贝格（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公国和 Graubünden 州（瑞士）的一次经验性调查*，Bregenz，2003 年。

## 2003 至 2005 年列支敦士登向妇女项目捐助的情况

## 2003 年

国家	捐助, 瑞士法郎	项目
亚美尼亚	11 625	加强妇女的权利和网络建设的项目
格鲁吉亚	11 625	加强妇女的权利的项目
高加索	11 625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项目
阿尔巴尼亚	10 000	地方护士培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0 000	对战争中受到创伤的妇女和儿童的心理治疗
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摩尔多瓦、乌克兰、格鲁吉亚	23 000	“家庭护理连接”第三届世界大会, 对东欧参加者的财政支助
	10 000	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自愿捐助
玻利维亚	200 000	CIMES: 苏克雷和周边互惠保健计划
玻利维亚	71 904	苏克雷通过扫盲和医疗服务提高妇女地位
秘鲁	292 691	EDUCA, 秘鲁促进学校教育
秘鲁	56 955	APROBIF: 日托中心 “Corazón de Jesús”
哥伦比亚	120 000	防止婴儿和孕妇及哺乳妇女营养不良
莫桑比克	61 000	妇女教育和培训
津巴布韦	146 597	培训计划和灌溉项目
马拉维	400 000	Lilongwe 和 Zomba 马拉维机构的整体健康项目
布基纳法索	100 000	AFED: 妇女识字、教育和经济一体化
玻利维亚	129 505	OCCA: 巴里奥计划 3000/圣克鲁斯的基础和高级职业培训
玻利维亚	60 000	玻利维亚国家计划
玻利维亚	31 871	CEFOI 教育中心薪金
尼加拉瓜	43 200	El Rama 地区的健康教育
莫桑比克	285 000	Chiure 地区保健服务
莫桑比克	246 126	AMREF: Buzi 地区的地方疟疾检查
赞比亚	257 317	Kara 咨询: Choma 艾滋病患者门诊治疗
赞比亚	64 363	人民行动论坛: NegaNega 的 CABLAC 教育中心
布基纳法索	130 000	Tougan 和 Kénéédougou 营养、母亲和儿童健康
布基纳法索	37 000	ADDI: 识字与农村发展
布基纳法索	70 000	MBDHP: 妇女人权工作
布基纳法索	37 500	Zaka: 识字与农村发展
布基纳法索	54 000	识字与教育运动
布基纳法索	64 000	教师联合会 SNEA-B 支助

马里	22 922	小型项目基金 EO/LED II
马里	145 174	妓女信心所
塞内加尔	41 360	SIDA 服务：艾滋病预防
塞内加尔	219 854	促进 Kissane 的农业生产
秘鲁	40 000	EDUVIDA——教育成就人生
马里	110 000	推动生物棉的生产
马里	36 035	小型项目基金 EO/LED
塞内加尔	31 563	PADORF：可持续农业
塞内加尔	85 192	PEFEM：支助捕鱼领域的妇女
玻利维亚	317 610	维拉斯科圣伊格纳西奥女子中学
<b>总计</b>	<b>4 166 614</b>	
<b>2004 年</b>		
<b>国家</b>	<b>捐助, 瑞士法郎</b>	<b>项目</b>
阿富汗	47 400	警察学院日托中心
阿富汗	35 422	警察学院日托中心（额外捐助）
阿富汗	1 000	Bamiyan 妇女保护之家
乌克兰	30 800	乌克兰打击人口贩运试点项目
	10 000	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年度捐助
玻利维亚	130 000	OCCA: Barrio 计划 3000 的基础和高级培训
玻利维亚	92 000	CIMES: 苏克雷和周边互惠保健计划
玻利维亚	60 000	玻利维亚国家计划
玻利维亚	20 966	CEFOI 教育中心薪金
秘鲁	216 667	Tarea, 机构支助
秘鲁	250 000	EDUCA, 促进秘鲁学校教育
秘鲁	112 153	EDUVIDA——教育成就健康生活
哥斯达尼加	225 000	El Maestro en Casa 和小型文化渠道
海地	36 960	营养不良儿童的康复
莫桑比克	940 000	Chiure 地区保健项目
莫桑比克	200 100	Maputo 和 Cabo Delgado 教育计划
津巴布韦	67 470	Lupane 妇女中心
津巴布韦	103 950	不幸妇女学习中心
赞比亚	13 176	Nega Nega 教育计划

马拉维	328 250	整体健康项目
布基纳法索	130 000	营养、母亲和儿童健康
布基纳法索	53 000	ADDI—识字和农村发展
布基纳法索	50 000	妇女人权工作
布基纳法索	37 500	ZAKA—识字与农村发展
布基纳法索	54 000	识字与教育活动
布基纳法索	60 000	支助教师联合会
马里	90 000	推动马里生物棉生产
马里	26 870	小型项目基金 EO/LED
尼日尔	115 800	Boura 村食品安全
塞内加尔	80 052	Fimela 地区可持续农业
塞内加尔	143 892	妇女对沿海水域的自然友好使用
塞内加尔	69 488	推广草药计划
塞内加尔	56 940	提高 Thiès 地区的妇女地位
塞内加尔	150 000	在塞内加尔推广生物棉
<b>总计</b>	<b>4 038 793</b>	
<b>2005 年</b>		
<b>国家</b>	<b>捐助, 瑞士法郎</b>	<b>项目</b>
	10 000	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年度捐助
	10 000	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年度捐助
	15 400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防止贩运妇女
	4 620	打击人口贩运首次年度欧安组织特设局
危地马拉	20 000	援助飓风受害人; 关于人类卫生的项目
玻利维亚	118 613	OCCA: Barrio 计划 3000 的基础和高级职业培训
玻利维亚	86 684	CIMES: 苏克雷和周边互惠保健计划
玻利维亚	131 486	Granja Hogar 妇女教育中心
玻利维亚	70 000	玻利维亚国家计划, 教育和健康
玻利维亚	70 000	玻利维亚国家计划, 教育和健康
玻利维亚	12 675	CEFOI 教育中心薪金
玻利维亚	72 312	无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生活
玻利维亚	102 927	无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生活
秘鲁	216 667	Tarea: 机构支助

秘鲁	222 222	EDUCA: 促进秘鲁学校教育
秘鲁	156 100	EDUVIDA——教育成就健康生活
中美洲	81 275	中美洲“El Maestro en Casa”协作方案
海地	34 505	营养不良儿童的康复
巴西	120 000	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社会（M）的革新
莫桑比克	500 000	Chiure 地区保健
莫桑比克	186 771	艾滋病预防，积极生活与增强能力
莫桑比克	256 500	Maputo 和 Cabo Delgado 教育计划
津巴布韦	88 760	培训计划和灌溉
赞比亚	65 178	赞比亚南部省份教育中心
马拉维	360 000	整体健康项目
布基纳法索	202 950	母亲和儿童健康与营养
布基纳法索	275 017	农村地区发展计划
马里	68 400	促进生物棉的生产
马里	80 000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
尼日尔	115 800	Boura 村的食物安全
塞内加尔	32 023	Fimela 地区可持续发展
塞内加尔	138 127	支助捕鱼领域的妇女
塞内加尔	193 445	药用植物和传统草药
塞内加尔	63 715	提高 Thiès 地区妇女的地位
塞内加尔	150 000	推广生物棉
塞内加尔	75 000	Notto 和 Tassette 可持续资源管理
塔吉克斯坦	50 000	Odamaiyat 家庭护理服务
<b>总计</b>	<b>4 457 173</b>	
2003-2005 年合计：12 662 580 瑞士法郎		